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第29次會議

執行單位：連江縣政府

113.06.25

本案執行內容與進程

規劃階段

期中

- 1.資料收集
- 2.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
- 3.編定使用地，並製作使用地編定圖

期末

- 4.彙整清冊
- 5.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
- 6.建立圖資資料庫及架設「連江縣國土計畫」專屬網站

法定程序作業

國土功能分區審議

- 1.研擬劃設說明書
- 2.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
- 3.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4.國土計畫審議會
- 5.內政部核定公告
- 6.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地方座談會108.10.23-108.10.25



期中審查會議109.03.18

期末審查會議109.12.17

公開展覽111.12.29-112.01.27
公聽會112.01.05-112.01.09



連江縣第一次國土審查會議112.05.03

連江縣第二次國土審查會議112.07.04

到府訪談113.01.12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113.02.20



南竿-福澳港,藍眼淚

簡報大綱

- 一、執行過程與繪製成果
- 二、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 三、本次大會議程討論事項
 -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113.2.19部國審會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

一、專案小組初審意見

專案小組初審意見	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	對應簡報頁碼
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審查意見： 經連江縣政府說明，考量該府本次所提劃設方式係為因應水資源永續利用以及離小島生態資源保育等需求，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強化國土保育保安之指導，並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原意， 建議原則同意 ；惟請 修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納入屬都市計畫水庫用地惟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者 。	1.知悉。 2.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納入屬都市計畫水庫用地惟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者，已納入第四章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決定詳P69-73。	第14至第17頁
二、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情形		
審查意見： 經連江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劃設方式係考量連江縣行政轄區多已實施都市計畫，全縣陸域原則均應納入都市計畫管制，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分區完整性，請連江縣政府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就平均高潮線與都市計畫區間之空白地未來將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納入管理爰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建議原則同意 ；惟 建議後續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配合毗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使用分區 。 （二）就平均高潮線向海側範圍，請連江縣政府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分類。	1.知悉，城2-3後續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配合毗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使用分區。 2.配合辦理平均高潮線向海側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分類。	第18至第32頁
三、整體性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除討論議題外，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原則同意。	知悉。	—
四、請連江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配合辦理。	—

113.2.19部國審會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

二、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委員		發言意見	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	對應簡報頁碼
討論事項議題一	吳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彩珠	有關 南竿鄉鐵堡水庫 現階段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並建議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水庫用地後，始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部分，如該等土地具保護（保育）必要性， 建議縣府評估是否透過訂定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於現階段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簡報頁26）。	鐵堡水庫目前實際上具供應民生用水功能，確實有劃設的必要性，故於因地制宜中納入詳P73。	第14至第17頁
	陳委員玉雯	一、有關連江縣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一）就劃設原則二，本次簡報並未逐一說明18處水庫用地現況，又目前共4處水庫用地現況未作水庫使用，後續得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用地，請連江縣政府補充說明水庫用地現況及配套措施。 （二）另有關4處現況非作水庫使用之水庫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部分，請連江縣政府加強論述其劃設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涉及水庫部分）原則2，建議修正文字，清楚表明原意（例如：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水庫用地，且未涉及水庫蓄水範圍者），俾與通案劃設方式有所區分（簡報頁29）。	一、有關連江縣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1.目前現行都市計畫為水庫用地但現況非屬水庫使用有四處，位於南竿鄉梅石、青潭澳、光武水壩、珠山電廠。 2.考量極端氣候與連江屬離島水庫儲水量有限，水資源屬珍貴資源，並在考量全縣水庫用地劃設國4原則的一致性，4處現況目前雖非做水庫使用，但日後亦可能提供儲水功能，加以現有水庫用地已為公共設施用地，故水庫用地皆劃為國4。 二、配合文字修正。	第14、1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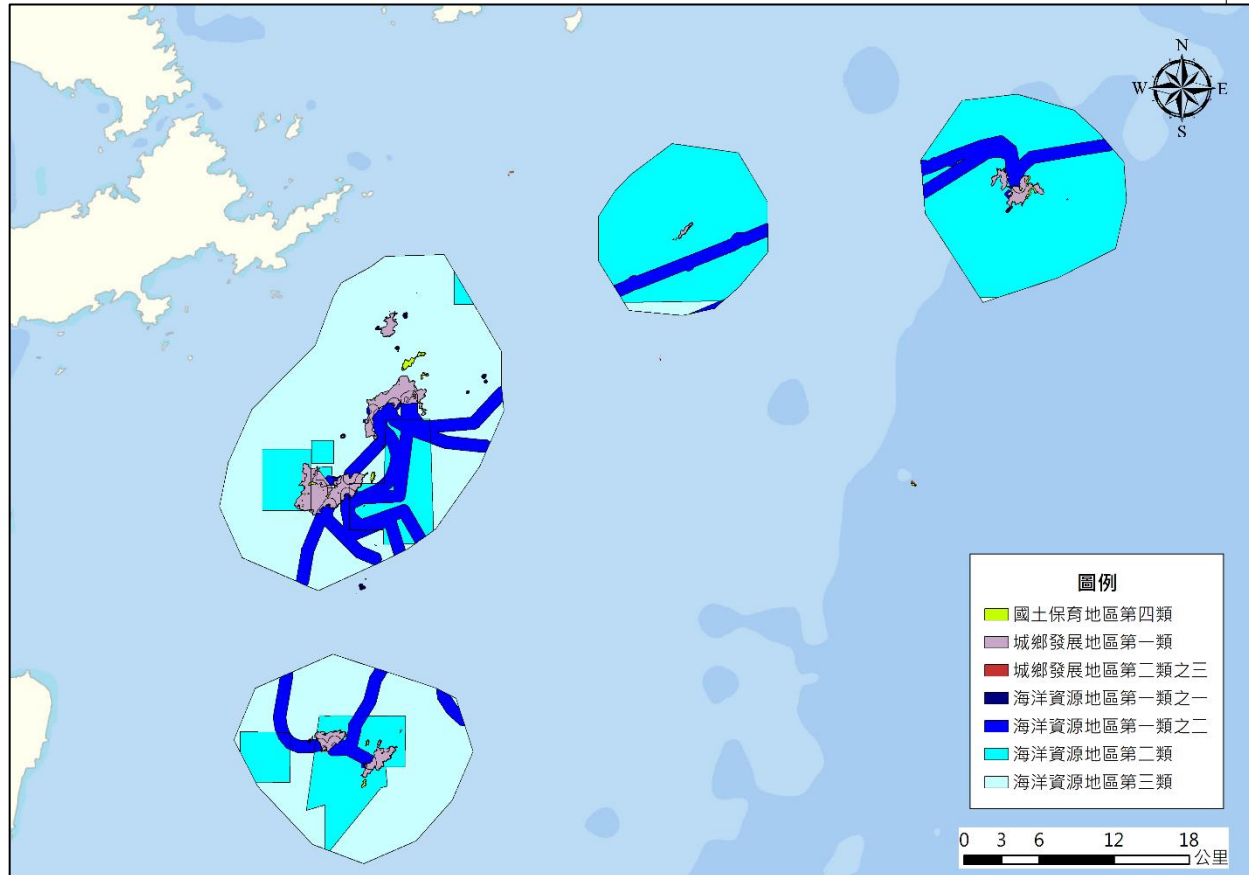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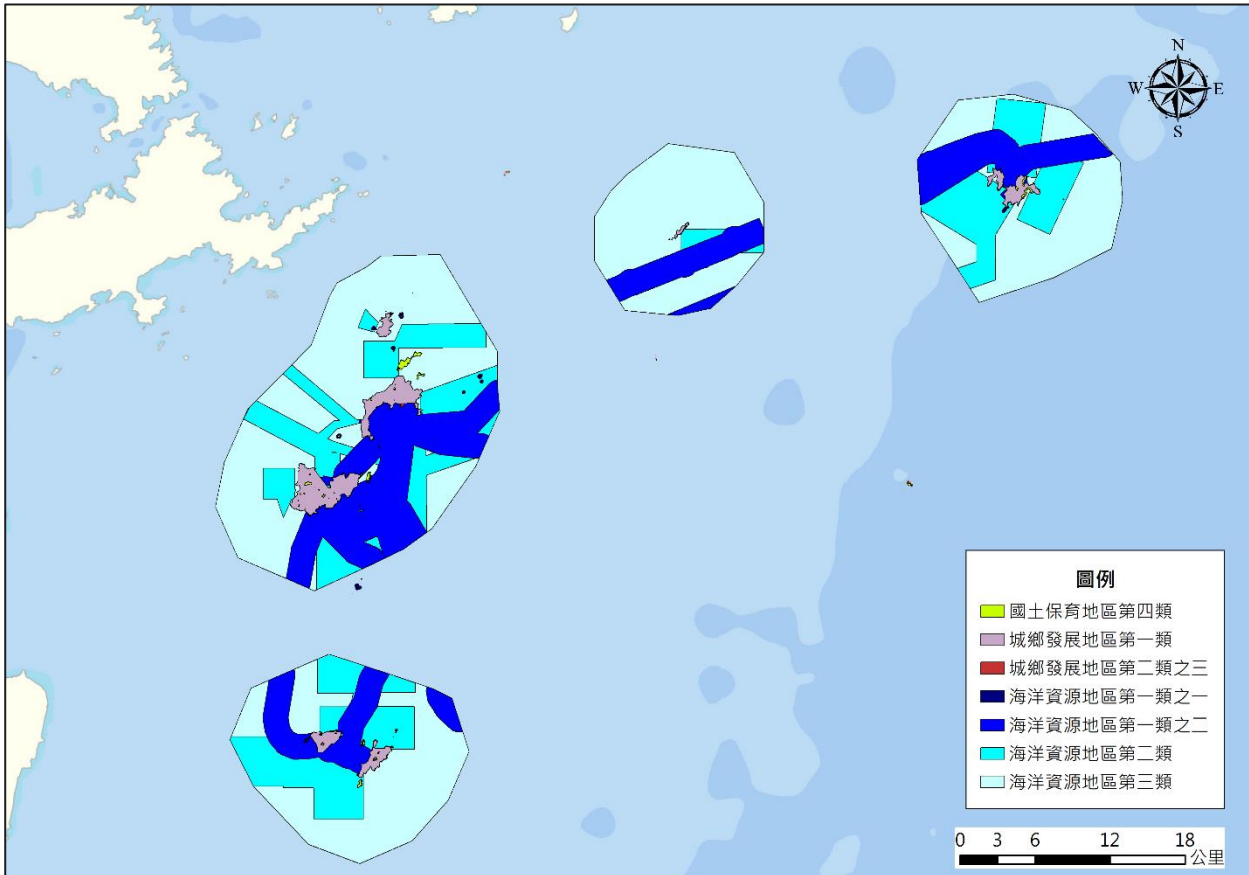
113.2.19部國審會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

二、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委員		發言意見	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	對應簡報頁碼
討論 事項 議題 一	陳委員璋 玲	請補充有關縣府另訂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是否符合 全國國土計畫之授權事項 。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因地制宜，屬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或就特殊個案另訂劃設方式者，應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特殊個案方式處理。 故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因地制宜已經本縣二次國審會同意，故本次於部國審會提請審議同意。	—
	郭委員翡 玉	縣府以生態保育、因應氣候變遷及水資源維護為出發點提出將都市計畫水庫用地及部分生態與地質保育區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原則支持。	謝謝指導。	—
	蔡委員育 新	縣府因應氣候變遷及水資源取得不易為考量，提出都市計畫水庫用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原則支持，惟考量尚有4處都市計畫水庫用地且現況未作水庫使用，建議可補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考量與意見。	謝謝指導。	—
	葉委員瑞 麟（傳簡 任技正增 渠代）	考量連江縣內 軍方使用土地 多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請說明是否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情形。另前開土地倘 非屬都市計畫保護區 ，請說明 得否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	國4的劃設條件為： 1.為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目前連江劃設國4為水庫用地、水庫蓄水範圍、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雌光螢保護區)，軍方土地若非對應於國1之劃設參考指標，則不會納入。	—
	本署國土 計畫組	考量連江縣政府本次所提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係為因應水資源永續利用以及離小島生態資源保育等需求，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強化國土保育保安之指導，以及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原意	謝謝指導。	—

113.2.19部國審會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

二、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委員		發言意見	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	對應簡報頁碼																																																	
討論 事項 議題 二	李委員君如	請說明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於公展版本與報部審議版本之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及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 之 面積差異 原因。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及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之面積差異原因，主要為來自於縣府113/1/16府工都字第1130002315號函國土署海海洋資源地區圖資更新。 <table><tr><th rowspan="2">國土功能分區類別</th><th colspan="2">公展版</th><th colspan="2">本次報部版</th></tr><tr><th>面積(公頃)</th><th>百分比(%)</th><th>面積(公頃)</th><th>百分比(%)</th></tr><tr><td>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td><td>194.02</td><td>0.20%</td><td>204.69</td><td>0.21%</td></tr><tr><td>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td><td>3,059.69</td><td>3.17%</td><td>3,048.96</td><td>3.16%</td></tr><tr><td>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td><td>55.37</td><td>0.06%</td><td>21.98</td><td>0.02%</td></tr><tr><td>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td><td>87.16</td><td>0.09%</td><td>86.79</td><td>0.09%</td></tr><tr><td>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td><td>12,356.82</td><td>12.80%</td><td>21,123.46</td><td>21.88%</td></tr><tr><td>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td><td>39,238.97</td><td>40.65%</td><td>21,384.63</td><td>22.15%</td></tr><tr><td>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td><td>41,538.24</td><td>43.03%</td><td>50,659.76</td><td>52.48%</td></tr><tr><td>總計</td><td>96,530.28</td><td>100.00%</td><td>96,530.26</td><td>100.00%</td></tr></table>	國土功能分區類別	公展版		本次報部版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94.02	0.20%	204.69	0.2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3,059.69	3.17%	3,048.96	3.1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	55.37	0.06%	21.98	0.0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87.16	0.09%	86.79	0.09%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2,356.82	12.80%	21,123.46	21.88%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39,238.97	40.65%	21,384.63	22.1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41,538.24	43.03%	50,659.76	52.48%	總計	96,530.28	100.00%	96,530.26	100.00%	第12頁
	國土功能分區類別	公展版			本次報部版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94.02	0.20%	204.69	0.2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3,059.69	3.17%	3,048.96	3.1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	55.37	0.06%	21.98	0.0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87.16	0.09%	86.79	0.09%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2,356.82	12.80%	21,123.46	21.88%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39,238.97	40.65%	21,384.63	22.1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41,538.24	43.03%	50,659.76	52.48%																																																	
總計	96,530.28	100.00%	96,530.26	100.00%																																																	
																																																					
		公展版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示意圖	報部版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示意圖																																																		

113.2.19部國審會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

二、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委員		發言意見	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	對應簡報頁碼
討論 事項 議題 二	葉委員瑞麟（傳簡任技正增渠代）	一、請說明連江縣海、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依據為何 二、請說明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於公展版本與報部審議版本之海域面積差異原因。倘縣府以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作為海域最外圍界線，則公展版本與報部審議版本之海域總面積應相同。 三、有關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且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之空白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一）該等土地是否得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如該等土地尚需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則連江縣目前非屬全區都市計畫地區，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連江縣國土計畫。又此類型擴大都市計畫，是否有簡化的程序。 四、考量連江縣海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係以限制、禁止水域作為最外圍界線，使各環繞各島嶼海域之國土功能分區未相互連接，請說明得否以其他圖資作為海域最外圍界線。	一、陸域：以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縣市界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地籍範圍為準；海域：以依國土計畫法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準 二、最主要來自於縣府113/1/16府工都字第1130002315號函國土署海海洋資源地區圖資更新。 三、 （一）空白地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而劃設。 （二）因本案陸域範圍採以都市計畫線與平均高潮線的最外框線認定，故空白地日後仍需透過都市計畫程序納入都市計畫區。 四、因本縣轄域尚未公告領海基線，現階段仍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海域範圍，以國防部公告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劃設海洋資源地區。	第12、14頁
	陳委員璋玲	一、有關縣府所述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新增區劃漁業權範圍，造成公展版本與報部審議版本之面積差異。請說明區劃漁業權部分是否已完成法定公告程序。 二、有關國土計畫之海域範圍，建議國土管理署考量實際使用情形，納入下次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修正。	一、本案配合區劃漁業權部分是否已完成法定公告程序圖資主要為來自於縣府113/1/16府工都字第1130002315號函國土署海海洋資源地區圖資更新。 二、謝謝指導。	一

113.2.19部國審會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

二、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委員		發言意見	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	對應簡報頁碼
討論 事項 議題 二	郭委員翡玉	一、有關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且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之 空白地 劃設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未來將透過擴大都市計畫，納入都市計畫範圍1事，雖尚符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惟仍建議縣府 考量實際發展需求及空間發展願景 ，以強化劃設合理性。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之土地且屬私有部分，如後續納入都市計畫地區倘非屬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則具開發利用之可能，請連江縣政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之 權屬關係 以及 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規劃 。	一、空白地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而劃設。 二、空白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之土地因屬新增之都市土地，未來宜配合都市計畫通檢狀況，劃設適宜分區。目前四鄉五島的通檢刻正進行中，原則上以保護區劃設為主。	第14、19頁
	蔡委員育新	有關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且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之 空白地 劃設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建議縣府補充說明該等 土地之權屬 、 毗鄰都市計畫分區情形 、現況使用等，並分類樣態，俾委員參考及審議。	已做相關補充說明四鄉五島劃設城2-3相鄰的土地使用分區處數，以保護區居多，涉及少部分的機關、公園與風景區。	第14、19、24~32頁
	李委員君如	有關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且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之 空白地 劃設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考量前開土地多數 毗鄰都市計畫保護區 ，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規劃邏輯，後續得併入保護區中，故建議現階段得評估是否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因非屬都市計畫區，故排屬國4之劃設條件，故採以城2-3劃設。	第14、19、24~32頁

113.2.19部國審會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

二、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委員	發言意見	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	對應簡報頁碼																		
討論 事項 議題 游委員建華 (劉簡任技 正思蓉代) 二 (書面意見)	一、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 中將平均高潮線向陸側和都市計畫界線中空白地的國土功能分區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續再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部分，查平均高潮線會定期滾動調整，而都市計畫界線劃定後便不易更動或剔除，倘均以平均高潮線為準而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目前連江縣即新增45公頃，倘此原則套用在全臺灣，可能新增許多都市計畫地區，且未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尚須視毗鄰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來劃設，是否會將問題衍伸都市計畫地區？另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原則是指未來開發地區，並要有具體計畫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本次連江縣所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係海陸交界處，應無開發行為，與上述原則有差異，國土功能分區之適宜性建議再予討論。 二、倘未來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未完成前，應對土地使用管制有所規範，以維護海岸地區。	一、 (一) 依113年1月16日府工都字第1130002315號函國土署海海洋資源地區圖資更新後，城2-3面積調整為21.98公頃。 (二) 考量本縣以全面實施都市計畫，陸域均應納入都市計畫管制，屬城鄉發展需求性質，故仍將空白地劃為城2-3。 (三) 未來都市計畫通檢，配合毗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調整劃設為保育 (保護) 或其他適宜分區。 (四) 另經本案檢討分析城2-3土地權屬，僅北竿有兩處涉及私有土地，其餘855處皆為公有土地或權屬未定地。 <table><tr><th>鄉鎮</th><th>城2-3處數</th><th>涉及私有土地</th></tr><tr><td>南竿鄉</td><td>88</td><td></td></tr><tr><td>北竿鄉</td><td>388</td><td>2筆</td></tr><tr><td>東引鄉</td><td>255</td><td></td></tr><tr><td>莒光鄉</td><td>126</td><td></td></tr><tr><td>總計</td><td>857</td><td>2</td></tr></table> 二、謝謝指導。	鄉鎮	城2-3處數	涉及私有土地	南竿鄉	88		北竿鄉	388	2筆	東引鄉	255		莒光鄉	126		總計	857	2	第14頁
鄉鎮	城2-3處數	涉及私有土地																			
南竿鄉	88																				
北竿鄉	388	2筆																			
東引鄉	255																				
莒光鄉	126																				
總計	857	2																			

113.2.19部國審會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

二、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委員		發言意見	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	對應簡報頁碼
討論事項議題二	陳委員玉雯	有關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且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之零星夾雜土地，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方式，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分類（簡報頁31）。	謝謝指導。	—
	黃委員書偉	有關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且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之空白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一）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且屬都市計畫範圍外之空白地，應劃設為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尚無法併入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二）另有關陸域空白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該等土地如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續納入都市計畫地區中，則應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將非屬山坡地範圍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將使未來土地管理無法統一。 （三）綜上，原則支持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且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之空白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未來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知悉，謝謝指導。	—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二）考量連江縣屬未公告領海基線，爰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二、有關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且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之空白地處理方式 （一）考量連江縣全縣皆屬都市計畫地區，經縣府評估該等土地有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之需求，俾土地管理統一。依本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又本案城2-3劃設範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成長管理區位，故該等土地現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符合通案處理方式。 （二）後續連江縣政府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時，就該等土地應配合毗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分區或用地。	知悉，謝謝指導。	—

113.2.19部國審會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

二、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委員		發言意見	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	對應簡報頁碼
討論事項議題二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之土地，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規定，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第6條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前開附表之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規定，並限以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四、有關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且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地籍線範圍，請連江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方式，劃設為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 五、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事項，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建議連江縣政府得俟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評估調整都市計畫海域範圍。 六、依全國國土計畫，陸海域係以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為界，且每3年辦理檢討範圍，以符海陸域交界變動情形。 七、有關連江縣海域國土功能分區未相互連接部分 （一）考量連江縣轄域尚未公告領海基線，現階段仍請連江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海域範圍，以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劃設海洋資源地區。 （二）俟下次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有擬定連江縣國土計畫之需求時，得再行評估就海域使用情形（如：航道等），作為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之調整參考。	知悉，謝謝指導。	—
	郭委員翊玉	有關審議簡報封面，執行單位應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非受託單位名稱。	已配合修正。	第1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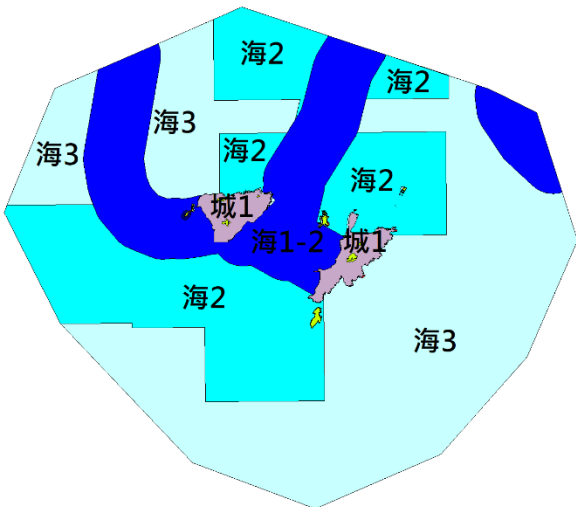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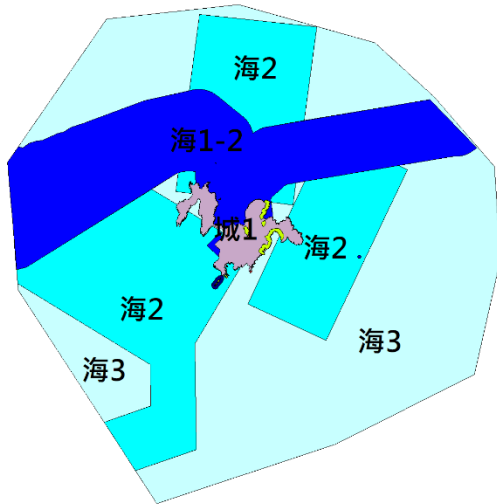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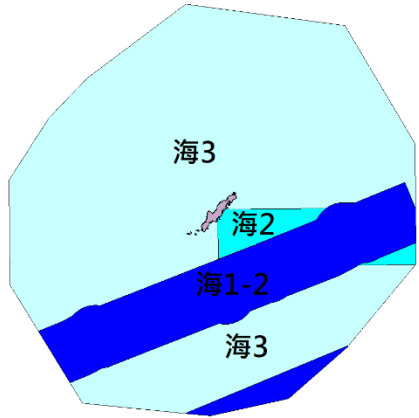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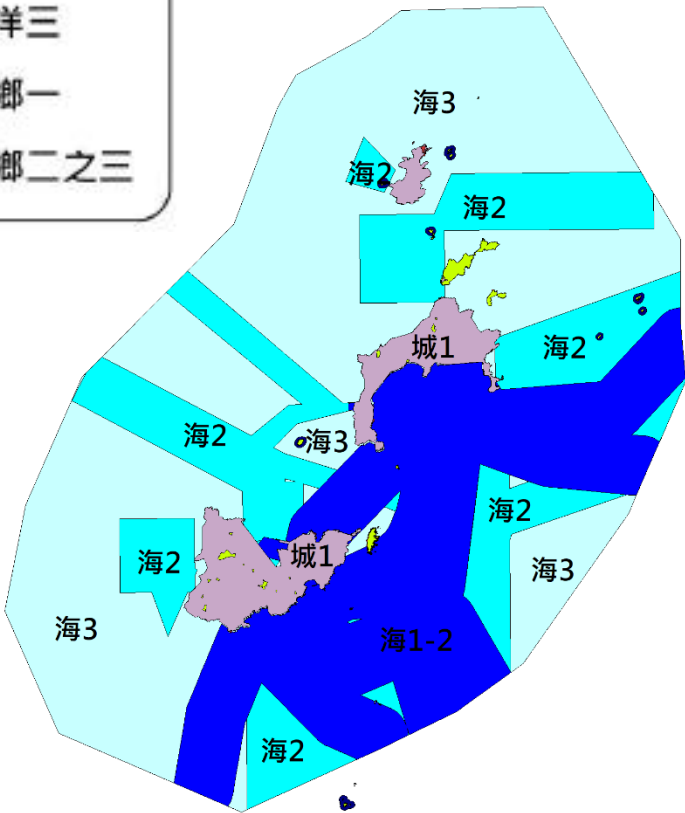
執行過程與繪製成果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李委員君如
、葉委員瑞麟（傳簡任技正增渠代）
所提海域面積差異原因

- 圖例
- 建議劃設為國保四
 - 建議劃設為海洋一之一
 - 建議劃設為海洋一之二
 - 建議劃設為海洋二
 - 建議劃設為海洋三
 - 建議劃設為城鄉一
 - 建議劃設為城鄉二之三



項目	公展版		113.01.16海域用地圖資更新		本次報部版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陸域	3,311.79	3.43%	3,268.75	3.39%	3,275.62	3.39%
海域	93,218.49	96.57%	93,261.51	96.61%	93,254.64	96.61%
總面積	96,530.28	100.00%	96,530.26	100.00%	96,530.26	100.00%

國土功能分區類別	公展版		113.01.16海域用地圖資更新		本次報部版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94.02	0.20%	204.69	0.21%	204.69	0.2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3,059.69	3.17%	3,048.96	3.16%	3,048.96	3.1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	55.37	0.06%	15.11	0.05%	21.98	0.0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87.16	0.09%	86.79	0.09%	86.79	0.09%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2,356.82	12.80%	21,129.28	21.88%	21,123.46	21.88%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39,238.97	40.65%	21,384.63	22.15%	21,384.63	22.1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41,538.24	43.03%	50,660.80	52.46%	50,659.76	52.48%
總計	96,530.28	100.00%	96,530.26	100.00%	96,530.26	100.00%

2

因地制宜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因地制宜劃設
方式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因地制宜劃
設方式



東莒-東莒燈塔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1.吳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彩珠、陳委員玉雯所提國4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2.游委員建華（劉簡任技正思蓉代n所提城2-3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功能分區分類	通案性劃設原則	因地制宜原則	緣由	劃設依據	劃設區位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 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 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原則一：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之水庫用地且符合水庫蓄水範圍條件者	通案性應依水庫蓄水範圍劃設，考量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調整依水庫用地範圍劃設	依都市計畫 水庫用地範圍 劃設	本縣涉及8處水庫蓄水範圍(儲水沃、勝利、秋桂山、津沙、津沙一號、后沃、坂里及東湧)
		原則二：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水庫用地，且未涉及水庫蓄水範圍者	雖為保護或保育相關用地，但不符國1劃設條件，為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故劃為國4	依都市計畫 水庫用地範圍 劃設	共4處，位於南竿鄉梅石、青潭澳光武水壩、珠山電廠
		原則三：非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水庫用地但現況仍為水庫使用者	考量本縣有儲水需求，故劃為國4	依 地形 劃設	現為都市計畫風景區之鐵堡水庫
		原則四：屬都市計畫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	雖為保護或保育相關用地，但不符國1劃設條件，考量本縣離小島保育需求，故劃為國4	依都市計畫 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範圍 劃設	1.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劃設9處生態保護區，15處地質保護區 2.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劃設2處生態保護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以平均高潮線與都市計畫線作為陸域及海域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其交集產生之空白地劃為城2-3	考量本縣行政轄區多已實施都市計畫，全縣陸域原則均應納入都市計畫管制，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分區完整性，故劃為城2-3，後續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配合毗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使用分區	平均高潮線與都市計畫線交集產生之空白地劃為城2-3	1.詳簡報第18至第32頁 2.南竿五靈公廟聯外道路工程案因已於113年3月13日編有地籍在案，考量尚未納入海域範圍檢討項目(於111.4.8公告平均高潮線向海側)，為配合本縣重大建設計畫，符合納入本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擬一併納入城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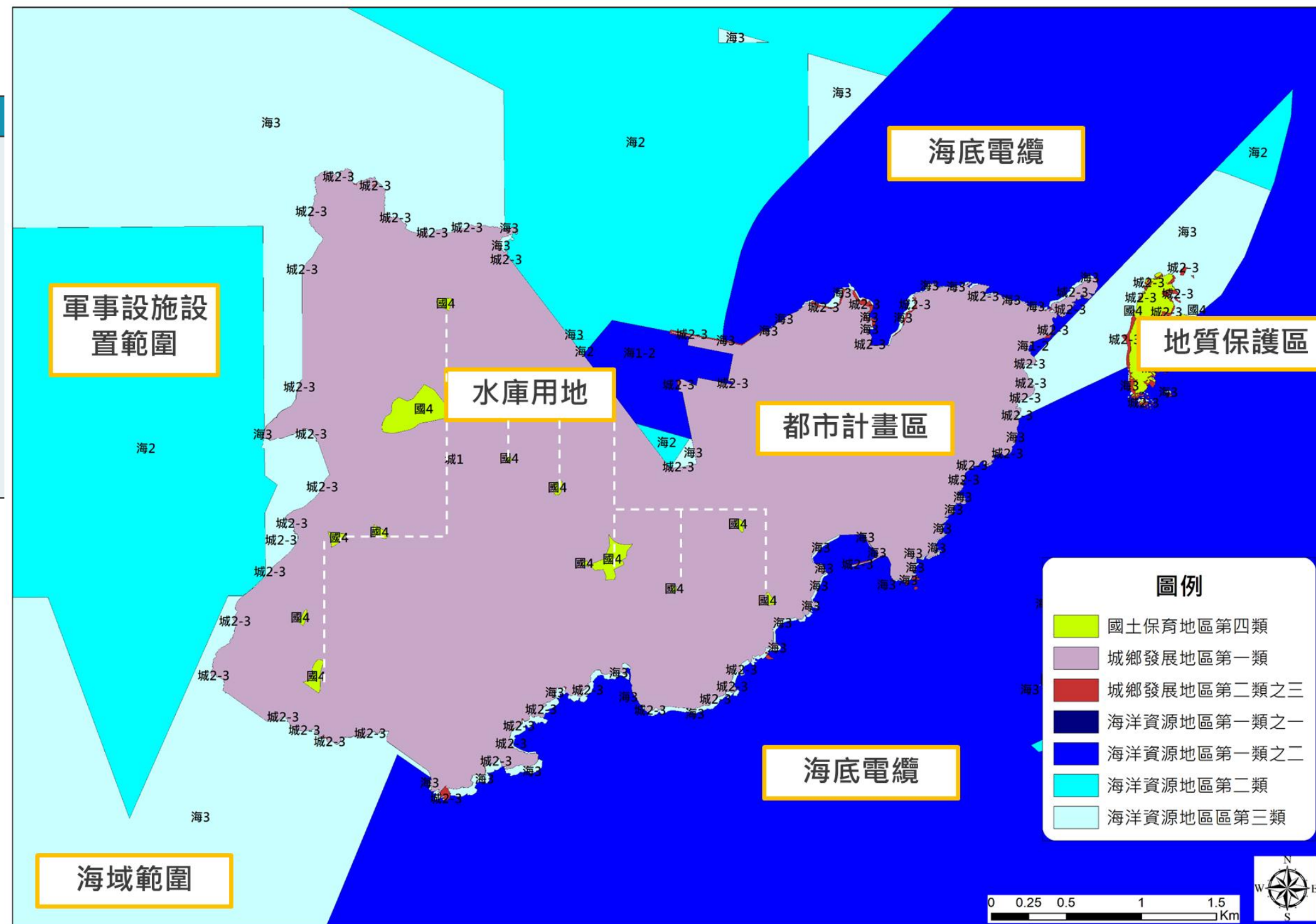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原則一：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之水庫用地，且符合水庫蓄水範圍條件者

本縣8處水庫蓄水範圍，依完整都市計畫水庫用地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1.儲水沃水庫 2.勝利水庫 3.秋桂山水庫 4.津沙水庫 5.津沙一號 6.后沃水庫 7.珠螺水庫 8.儲水沃上壩 9.鐵堡水庫	1.坂里水庫 2.橋仔水庫 3.中興水庫 4.午沙水庫	1.東莒福正水庫 2.西莒樂道沃水庫 3.西莒菜埔沃水庫	1.東湧水庫 2.紫沃水庫

依109年8月21日工作會議府工都字第1090034825號函決議事項，全縣10處水庫用地但非屬水庫蓄水範圍者，依照都市計畫水庫用地範圍劃設國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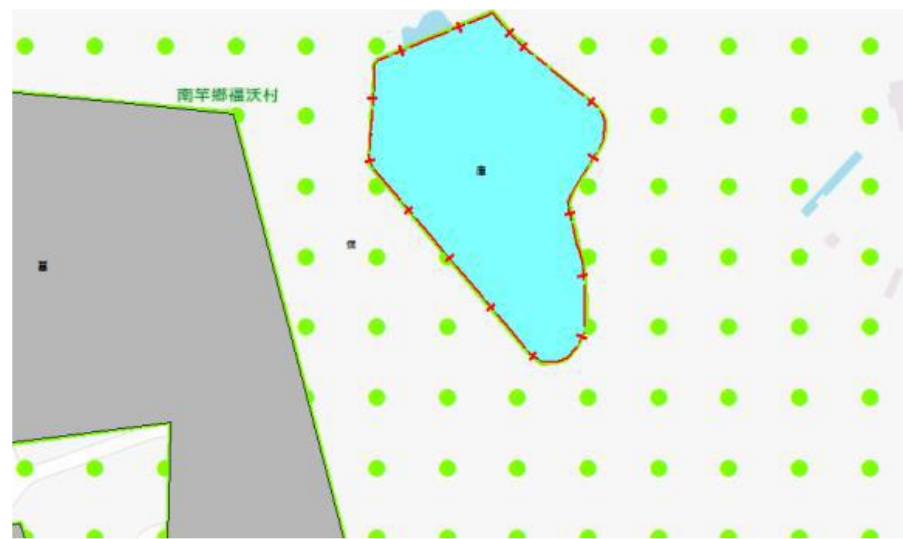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原則二：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水庫用地，且未涉及水庫蓄水範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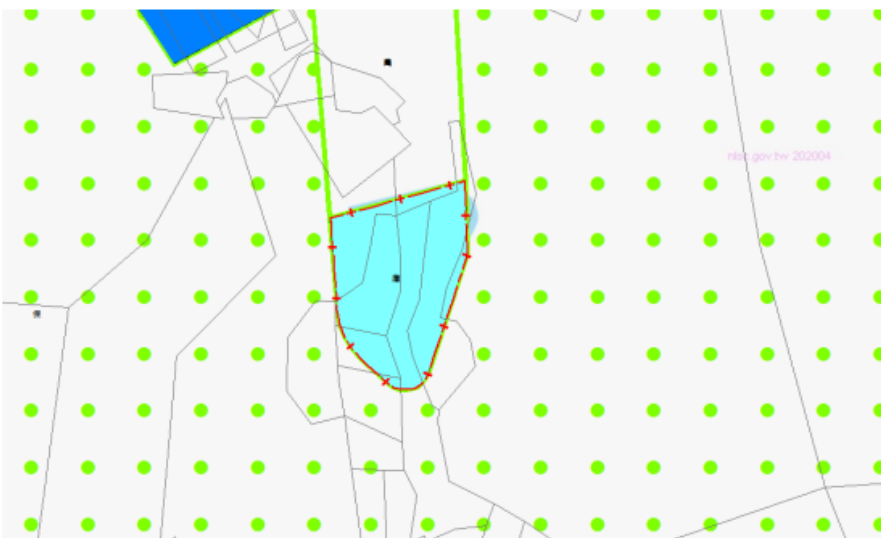
共四處(梅石、光武水壩、青潭澳、珠山電廠)，依109年8月21日工作會議府工都字第1090034825號函決議事項，本次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水庫用地(梅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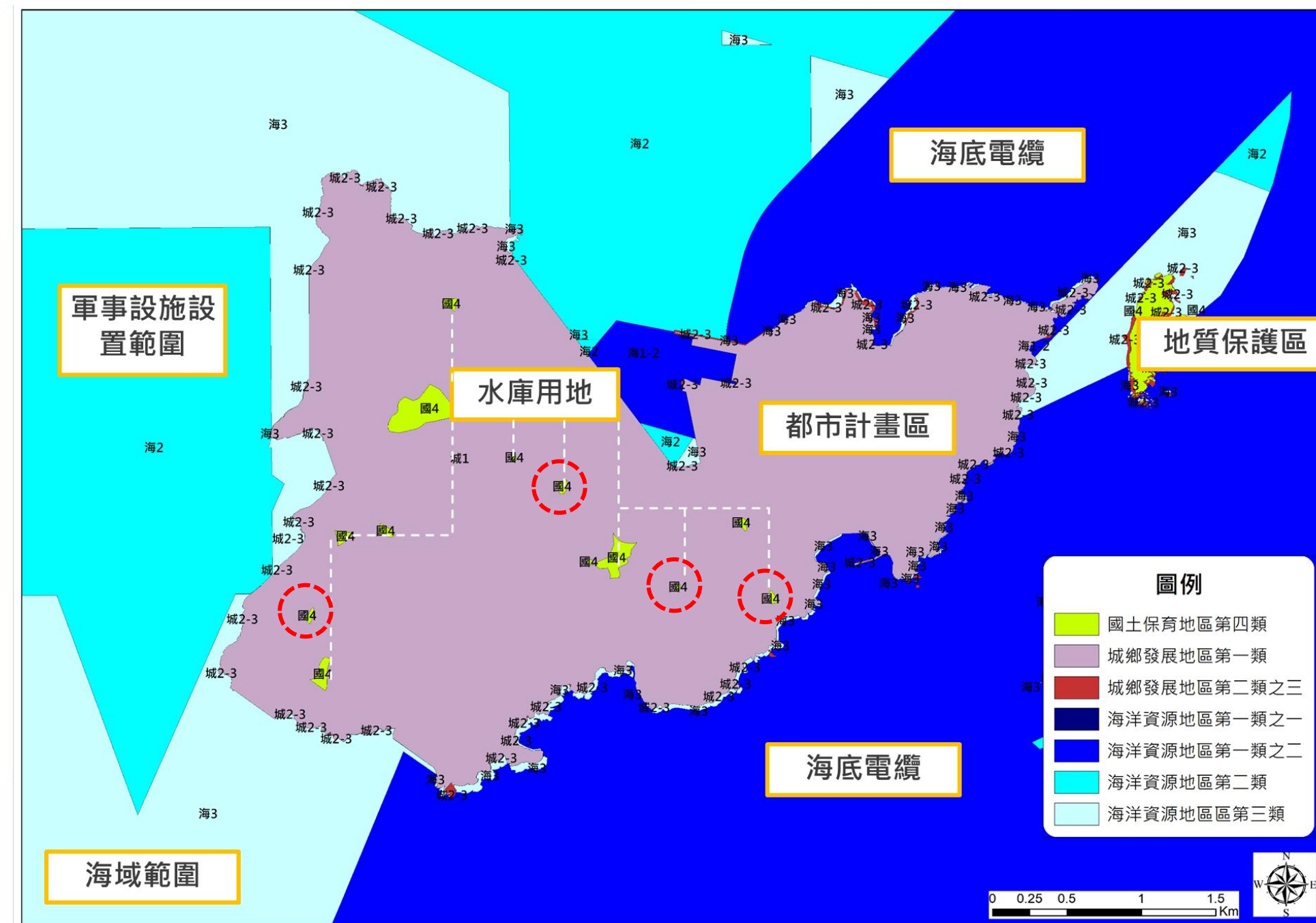
水庫用地(光武水壩)



水庫用地(青潭澳)



水庫用地(珠山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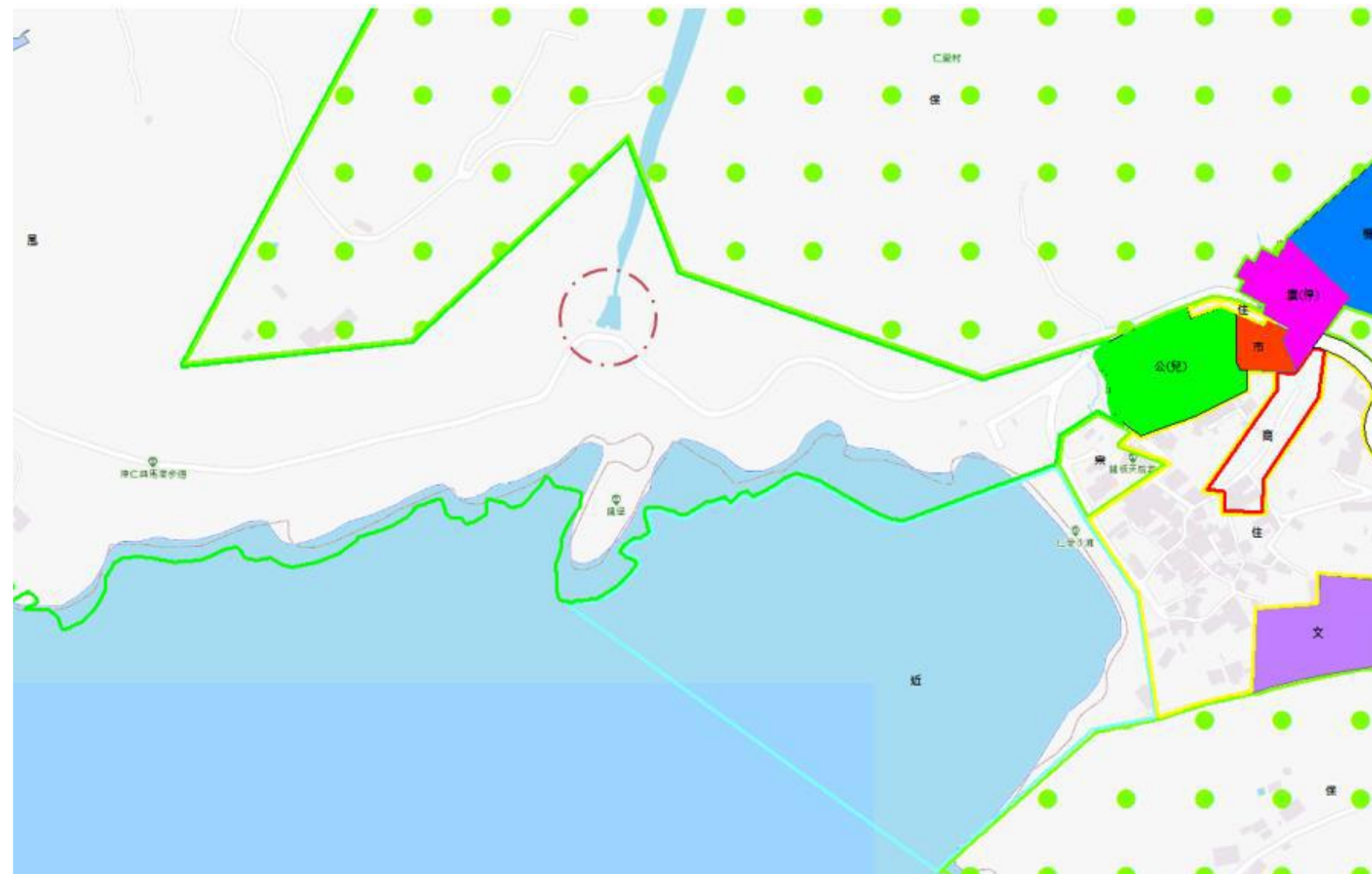


南竿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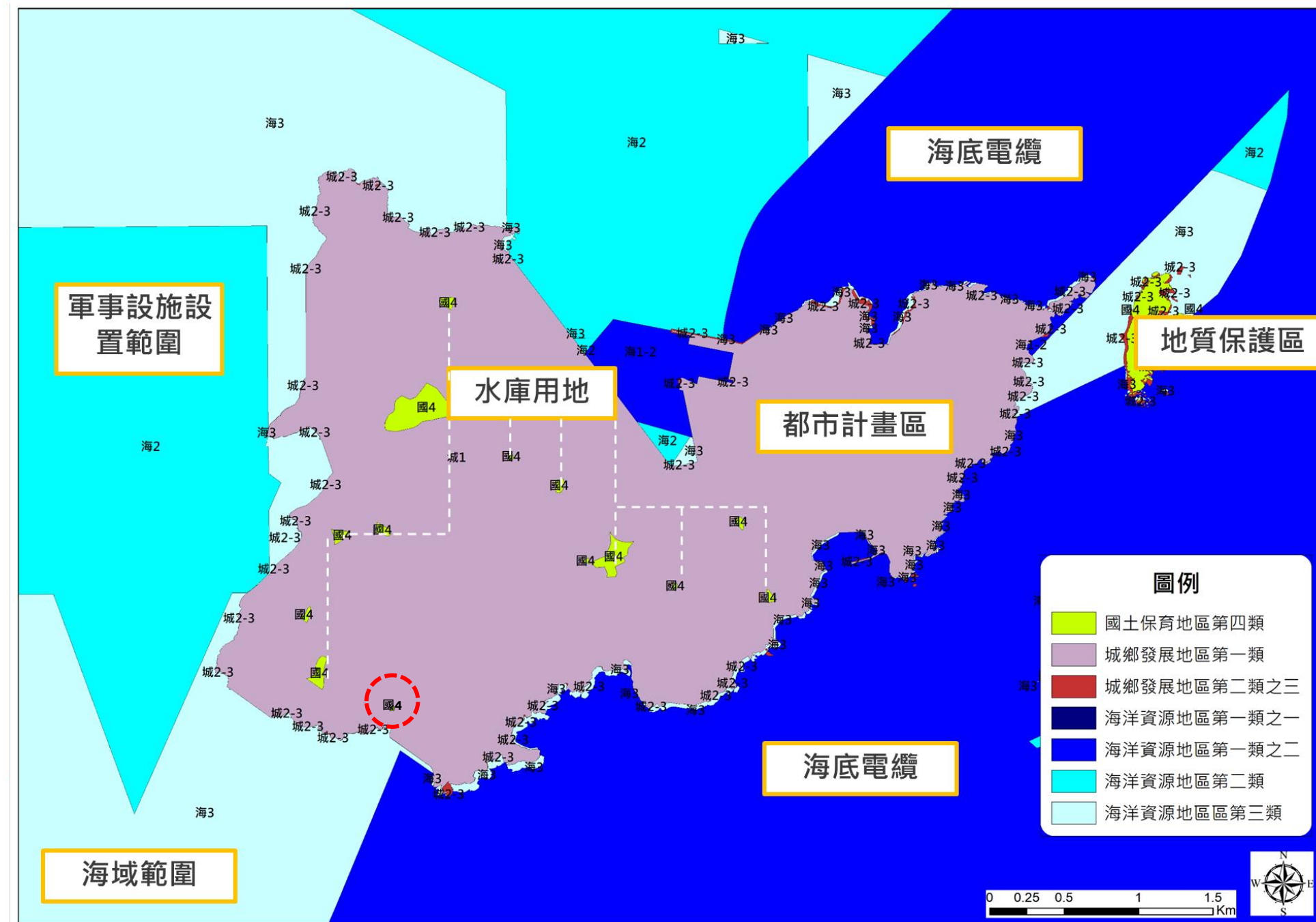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原則三：非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水庫用地，但現況仍為水庫使用者

都市計畫風景區現況做水庫使用共計一處，位於南竿鄉鐵堡水庫，未來應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本次劃為國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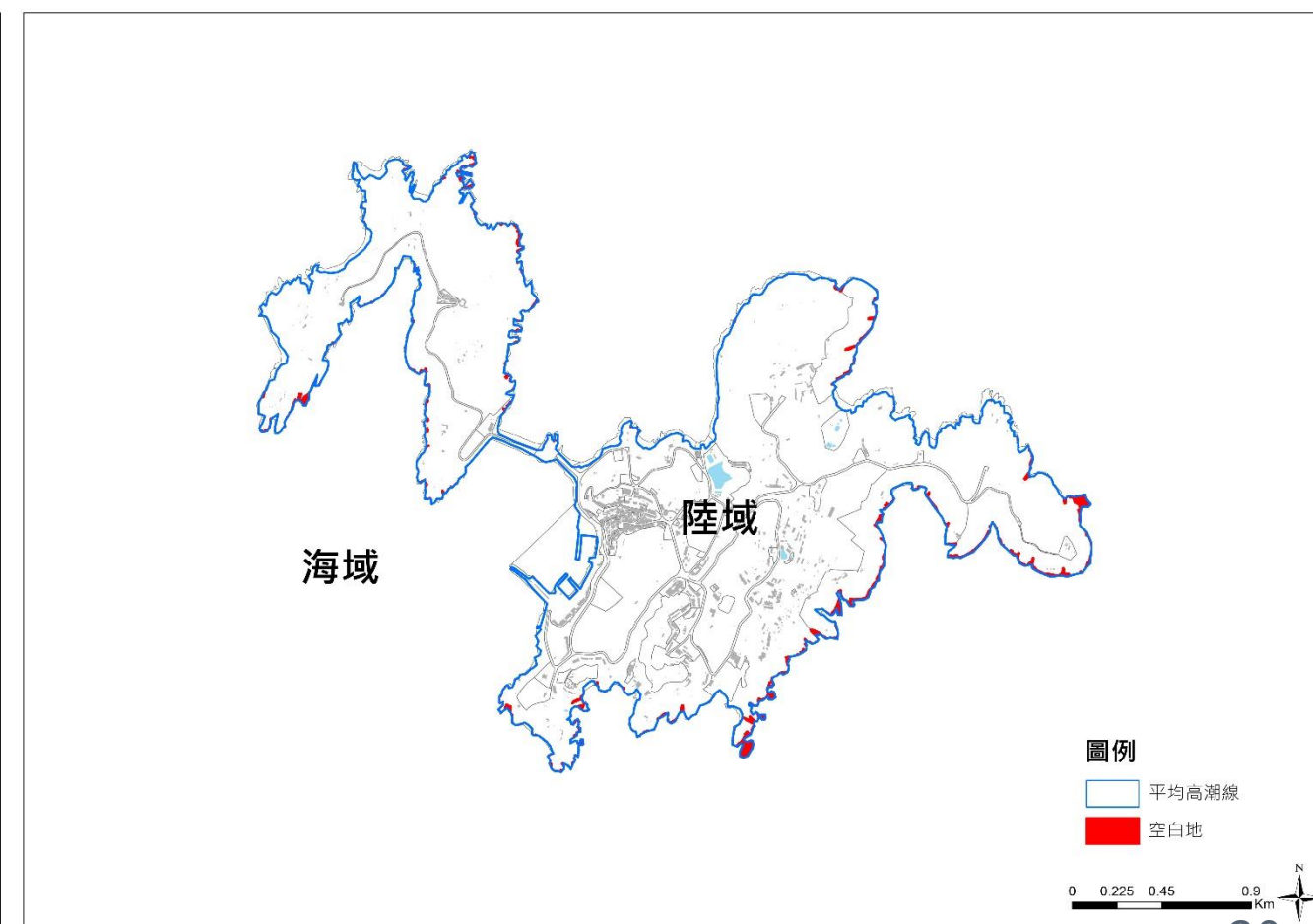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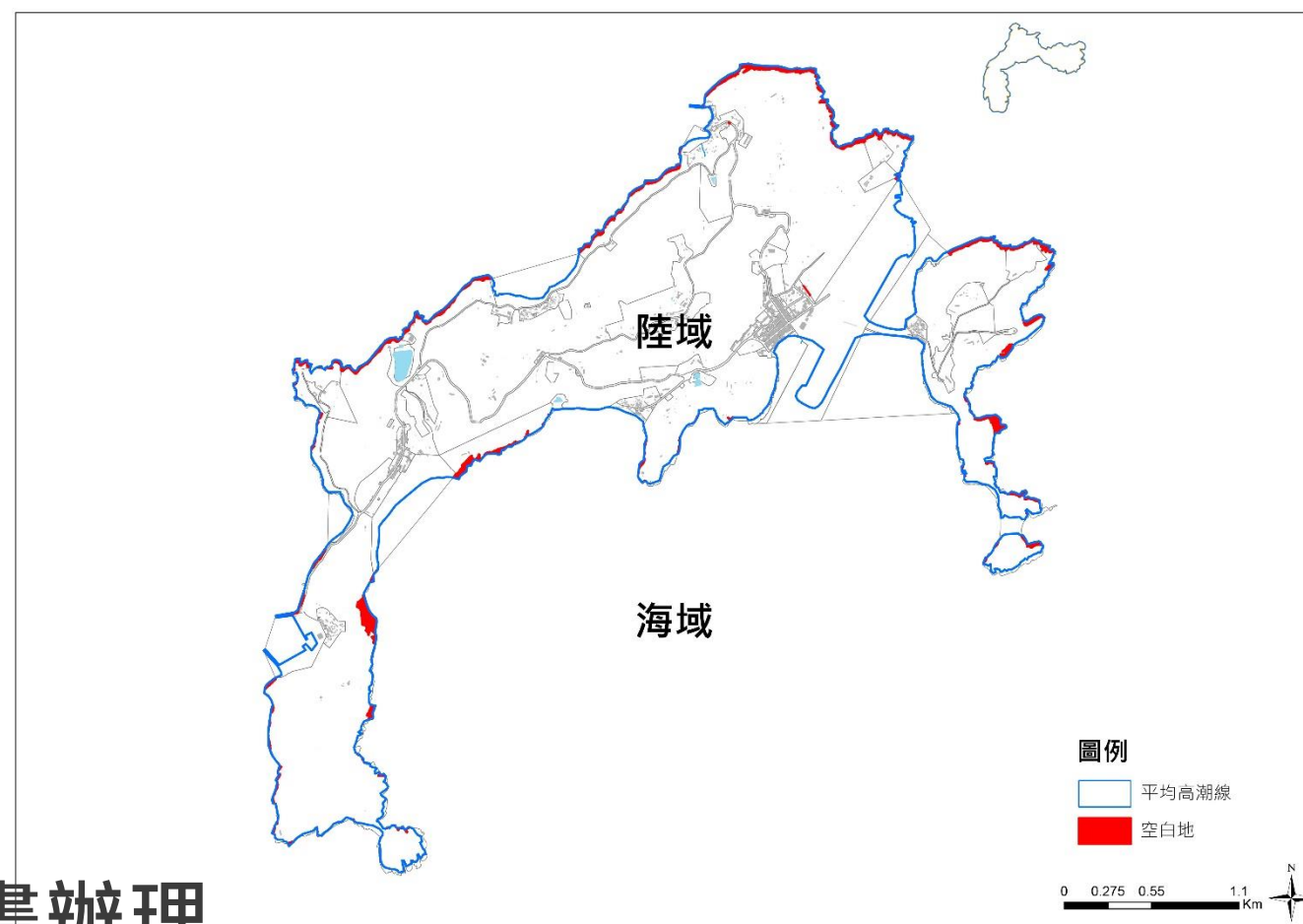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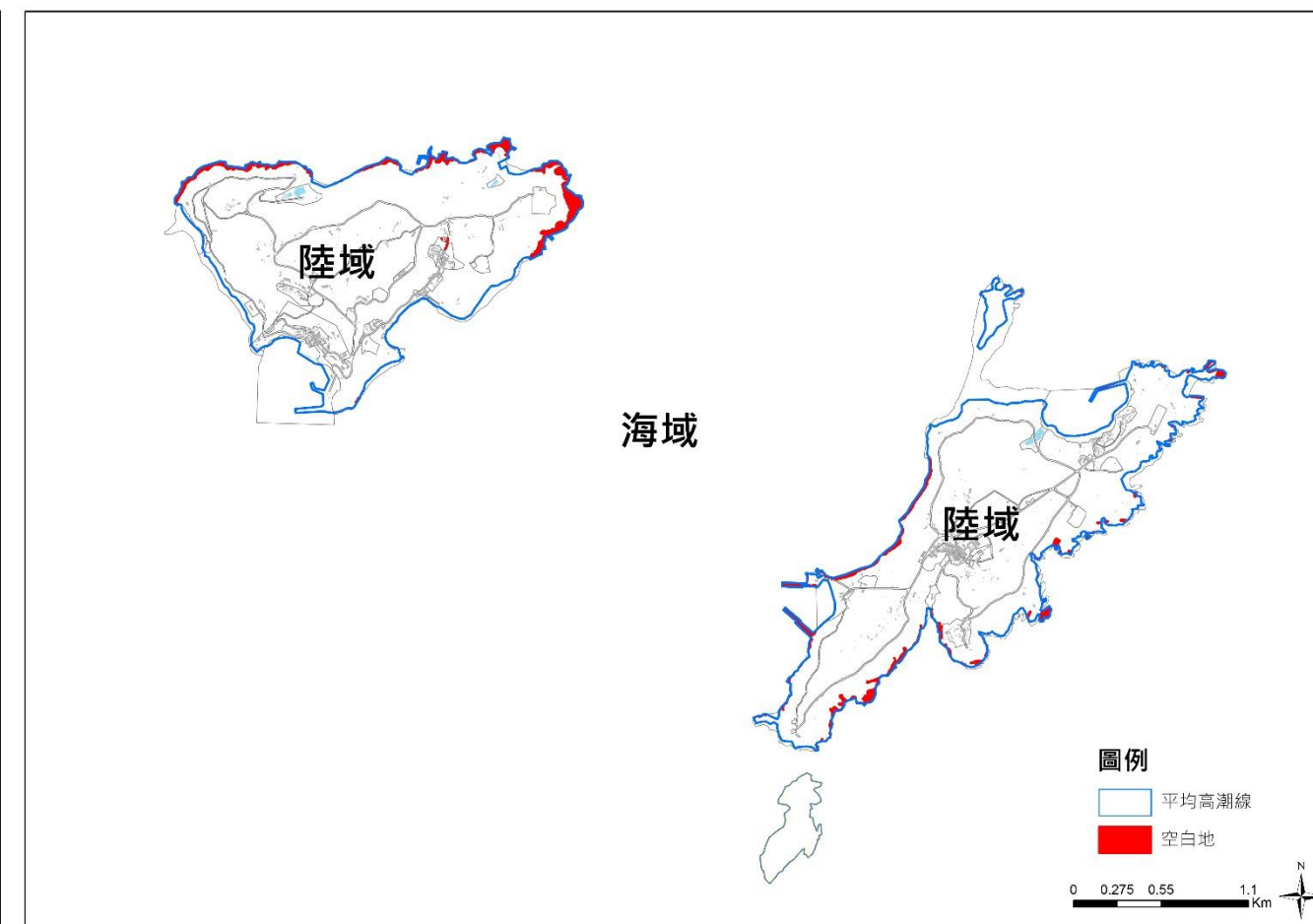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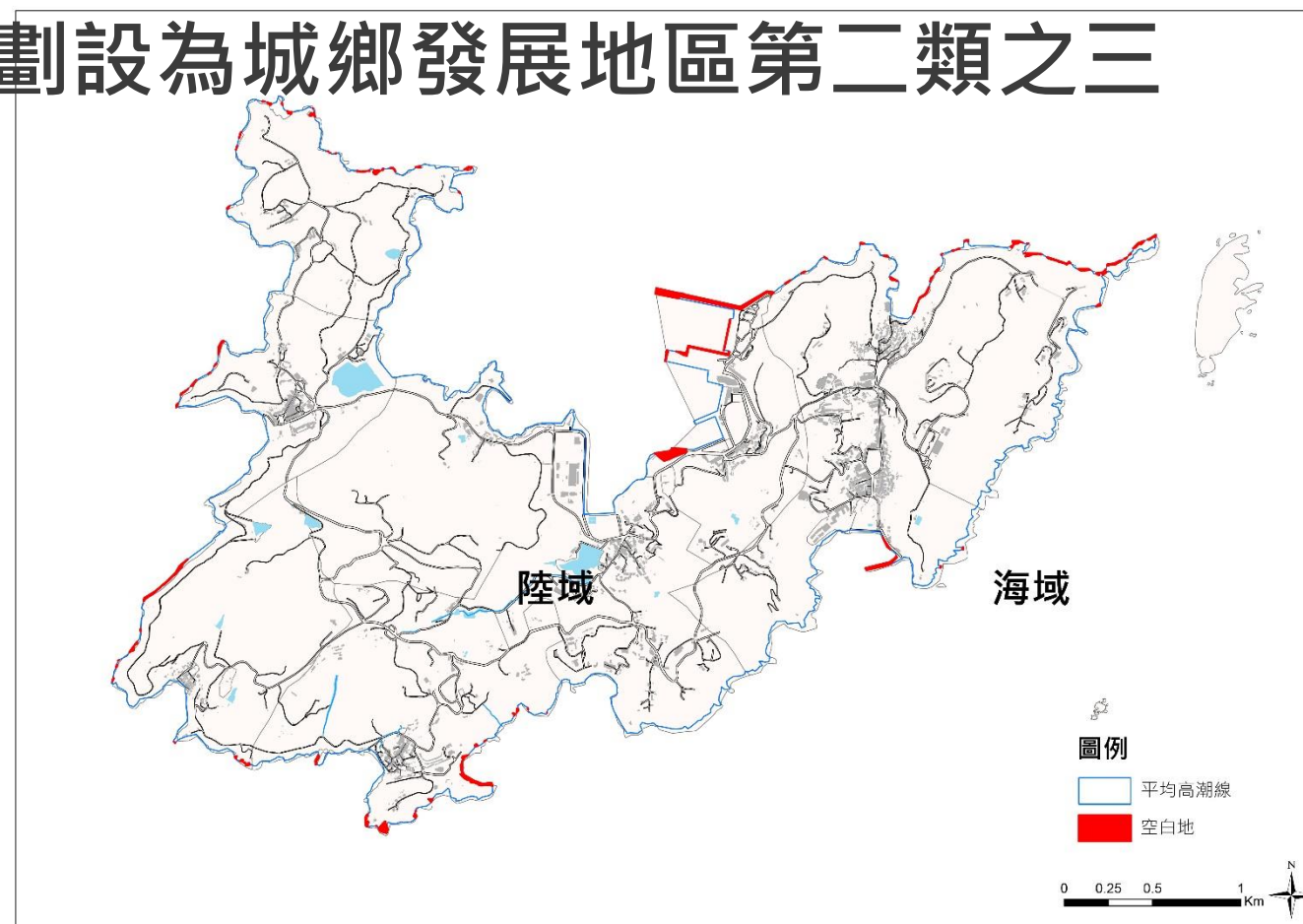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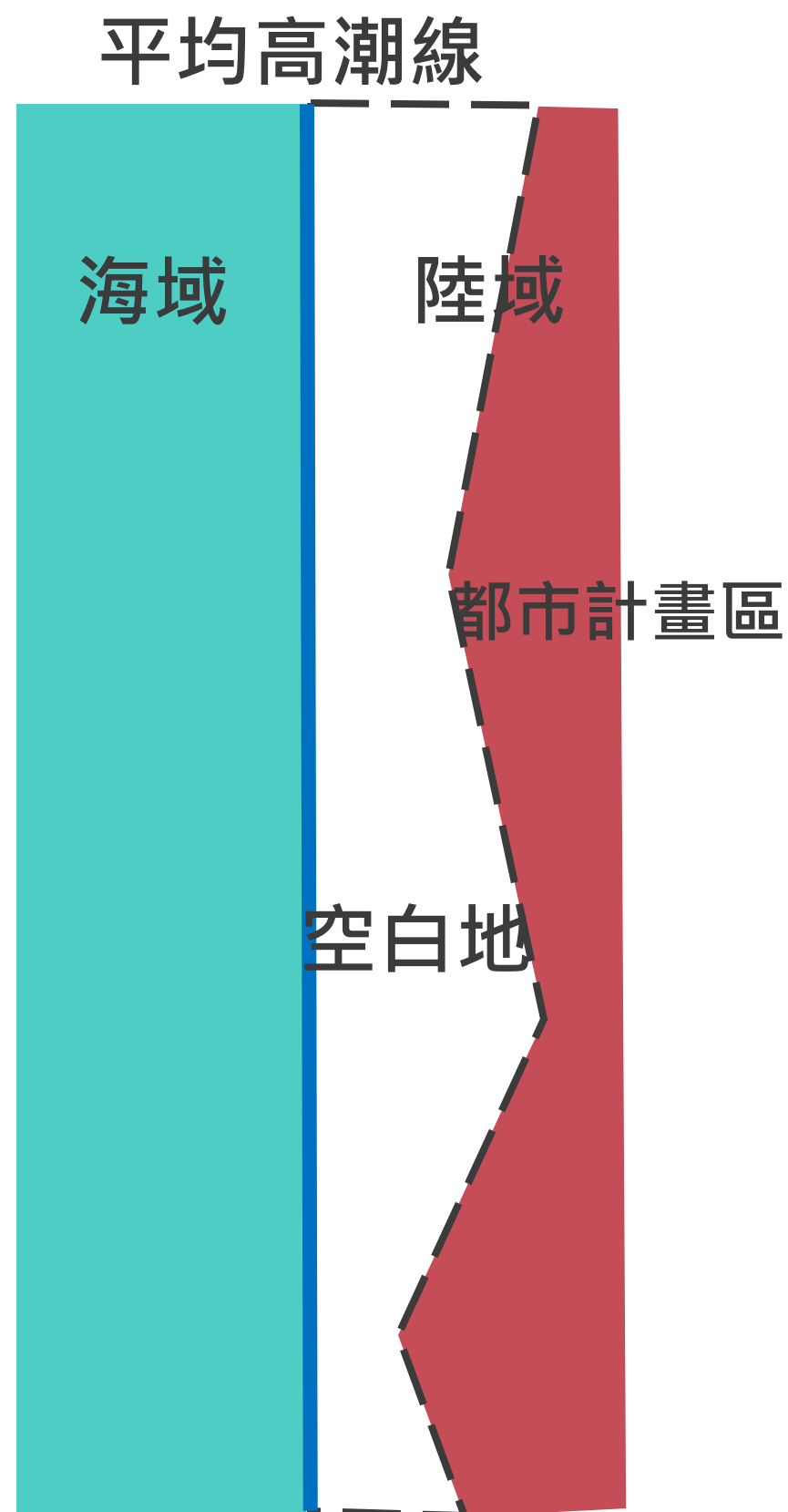
鐵堡水庫周邊都市計畫分區示意圖



南竿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原公展版劃設準則 - 空白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空白地依新訂依擴大都市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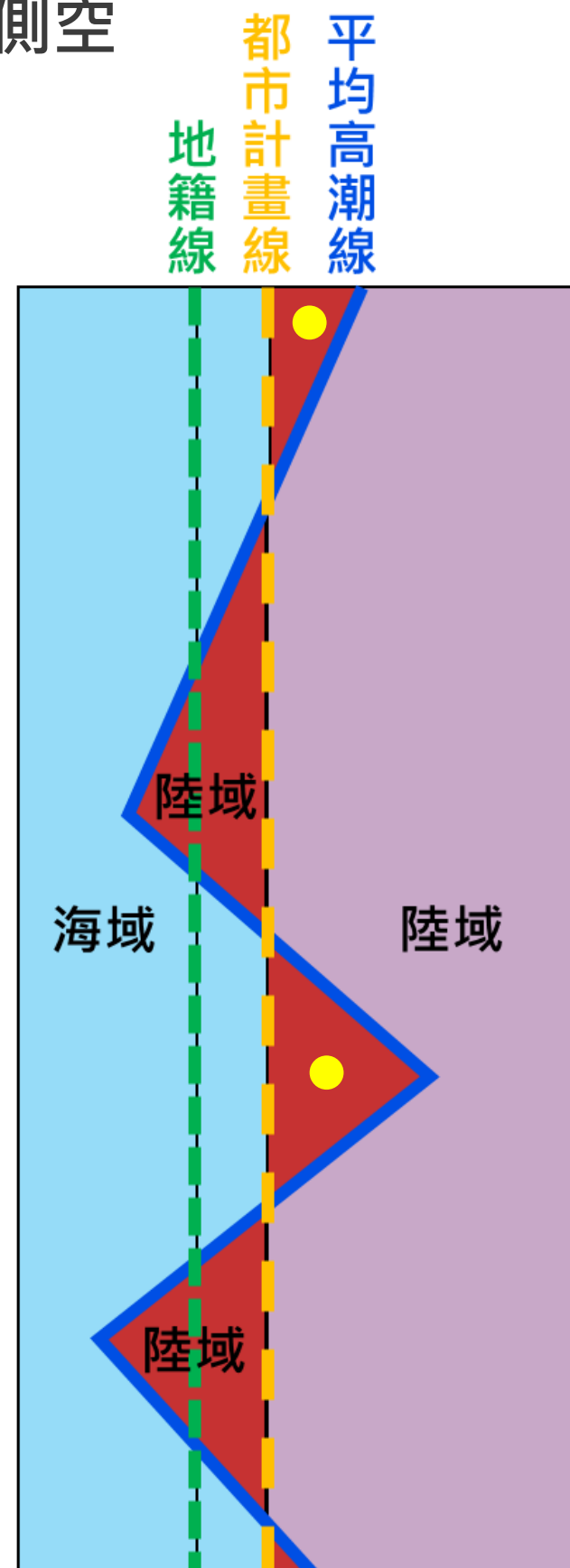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郭委員翊玉、蔡委員育新、李委員君如所提城2-3毗鄰都市計畫分區及土地權屬分析

部小組審議決議之劃設準則

- 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都市計畫線向路側空白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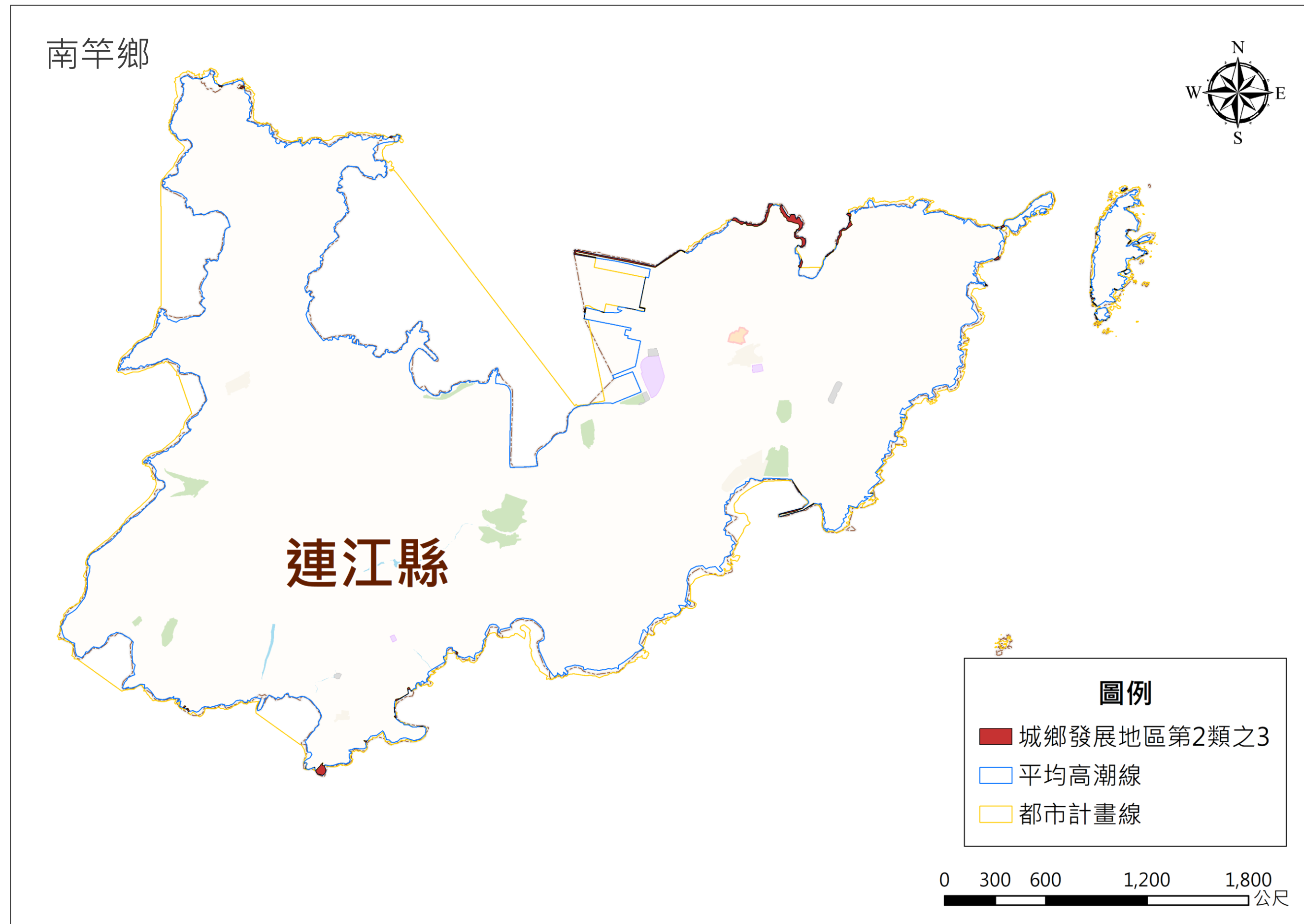
- 依113年2月2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就平均高潮線與都市計畫區間之空白地未來將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納入管理，爰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建議原則同意；惟建議後續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配合毗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使用分區。」



- 依前開會議決議調整城2-3劃設方式，盤點毗鄰都市計畫分區彙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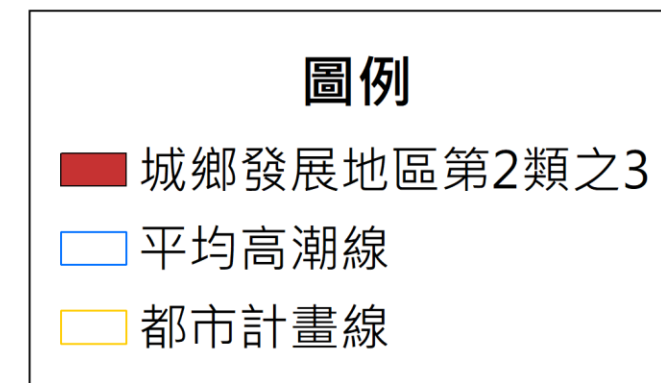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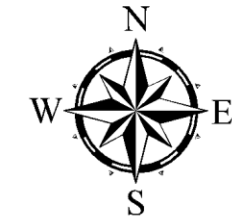
鄉鎮	城2-3相鄰土地使用分區	城2-3處數	涉及私有土地
南竿鄉	地質保護區	35	
	垃圾場用地	1	
	保護區	25	
	風景區	9	
	航空站用地	8	
	航空站用地、機關用地	1	
	港埠用地	7	
	機關用地	2	
	小計	88	
北竿鄉	公(兒)五	4	
	生態保護區	37	
	地質保護區	82	2筆
	垃圾場用地	4	
	保護區	167	
	風景區	27	
	港埠用地	4	
	小計	388	
東引鄉	公園用地	2	
	生態保護區	49	
	公用事業用地	2	
	保護區	202	
	小計	255	
莒光鄉	生態保護區	25	
	地質保護區	20	
	保護區	73	
	港埠用地	8	
	小計	126	
	總計	857	2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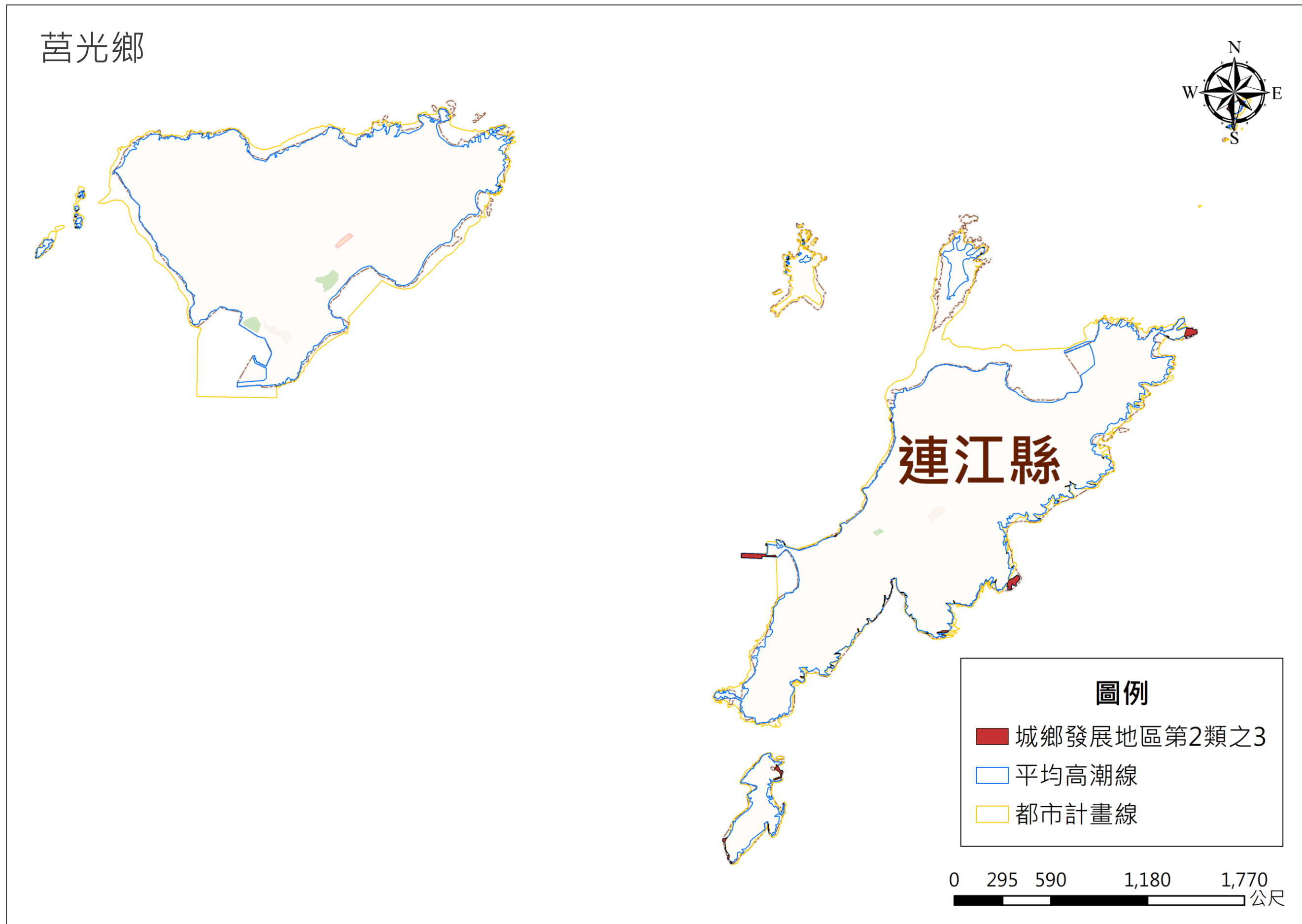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北竿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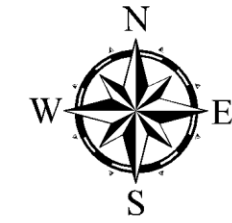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東引鄉



連江縣

圖例

-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 平均高潮線
- 都市計畫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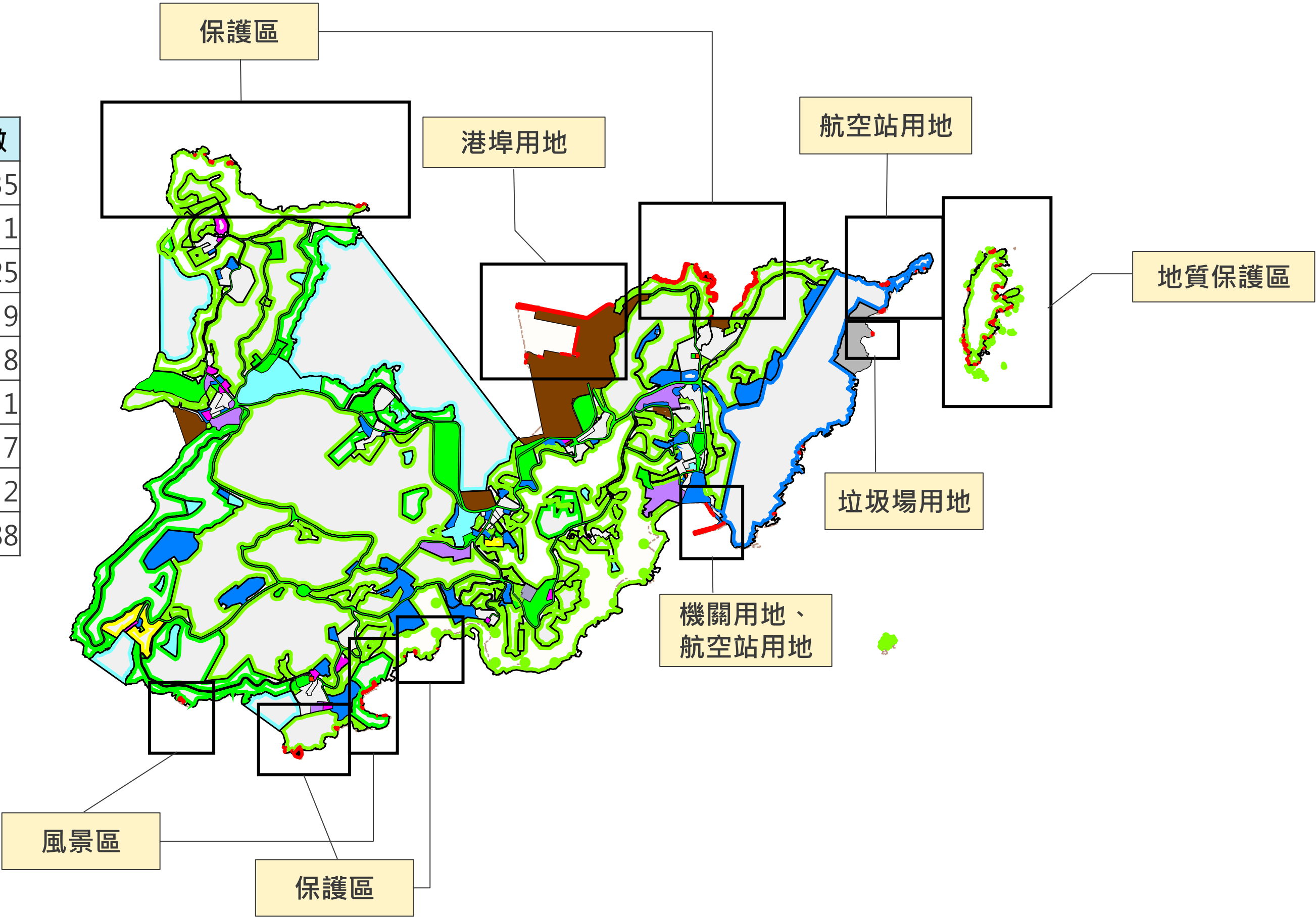
0 255 510 1,020 1,530 公尺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相鄰之土地使用分區

郭委員翊玉、蔡委員育新、李委員君如所提城2-3毗鄰都市計畫分區及土地權屬分析

南竿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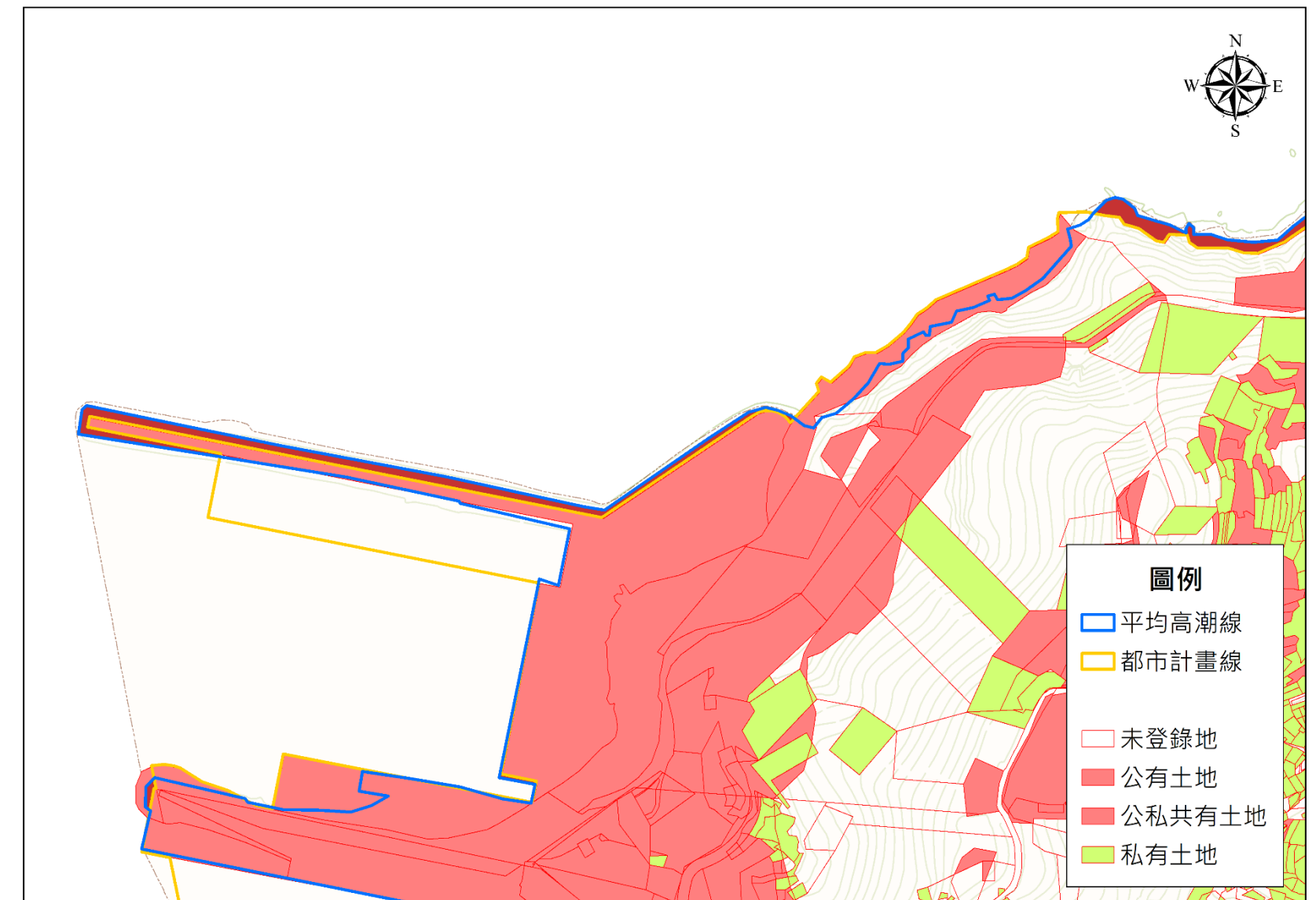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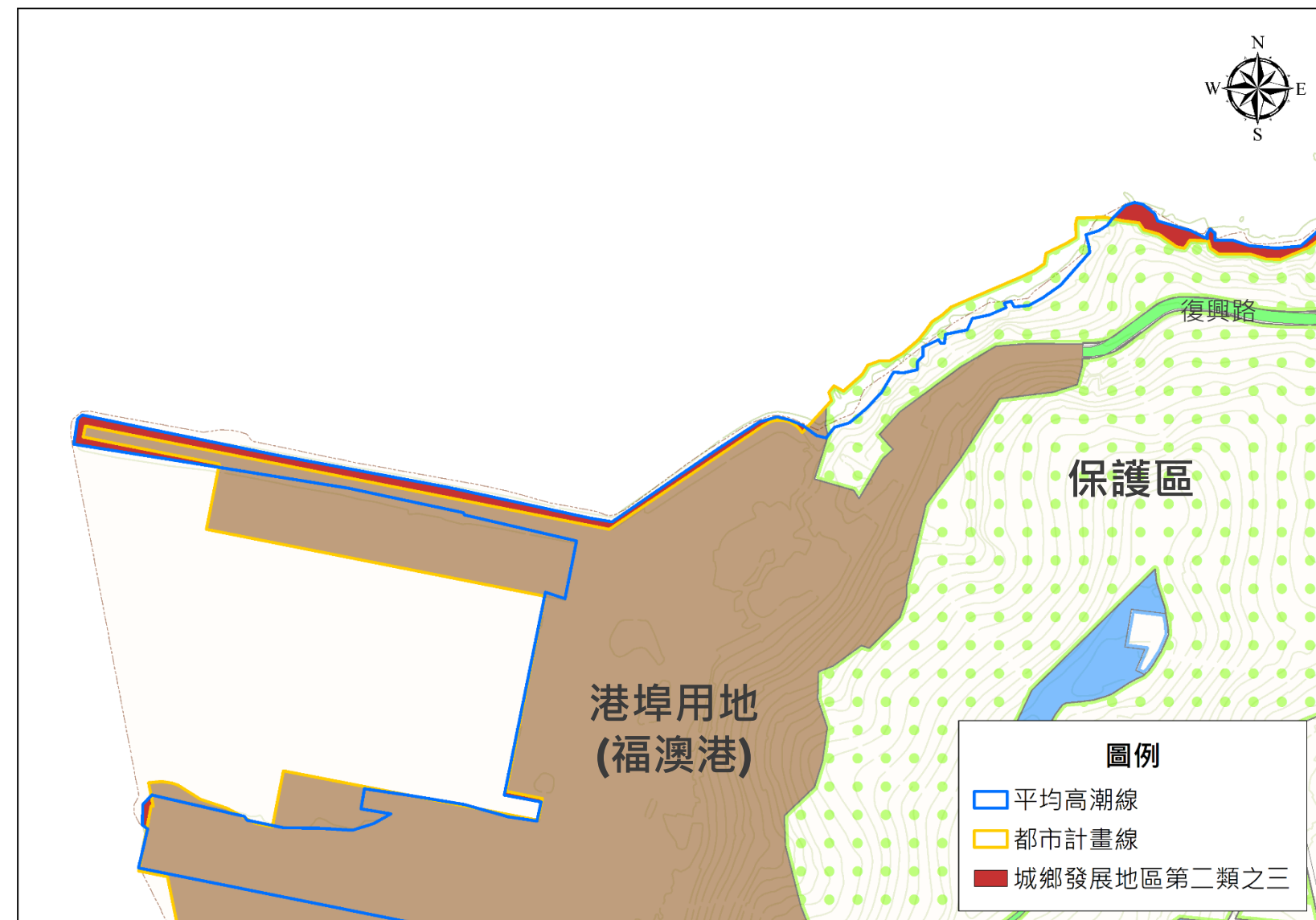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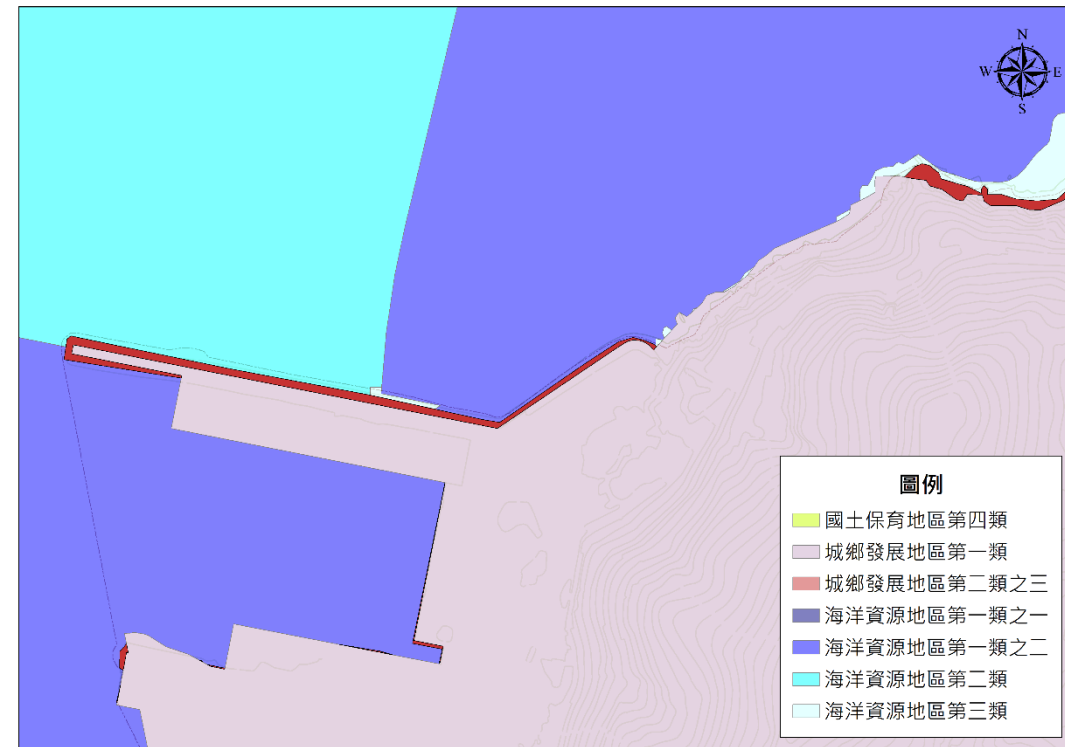
相鄰土地使用分區	城2-3處數
地質保護區	35
垃圾場用地	1
保護區	25
風景區	9
航空站用地	8
航空站用地、機關用地	1
港埠用地	7
機關用地	2
總計	88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相鄰之土地使用分區

郭委員翊玉、蔡委員育新、李委員君如所提城2-3毗鄰都市計畫分區及土地權屬分析

南竿鄉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相鄰之土地使用分區

郭委員翊玉、蔡委員育新、李委員君如所提城2-3毗鄰都市計畫分區及土地權屬分析

北竿鄉

相鄰土地使用分區	城2-3處數
公(兒)五	4
生態保護區	37
地質保護區	82
垃圾場用地	4
保護區	167
風景區	27
港埠用地	4
總計	388

圖例



地質保護區

保護區

亮島

保護區

風景區

公園用地

風景區

風景區

港埠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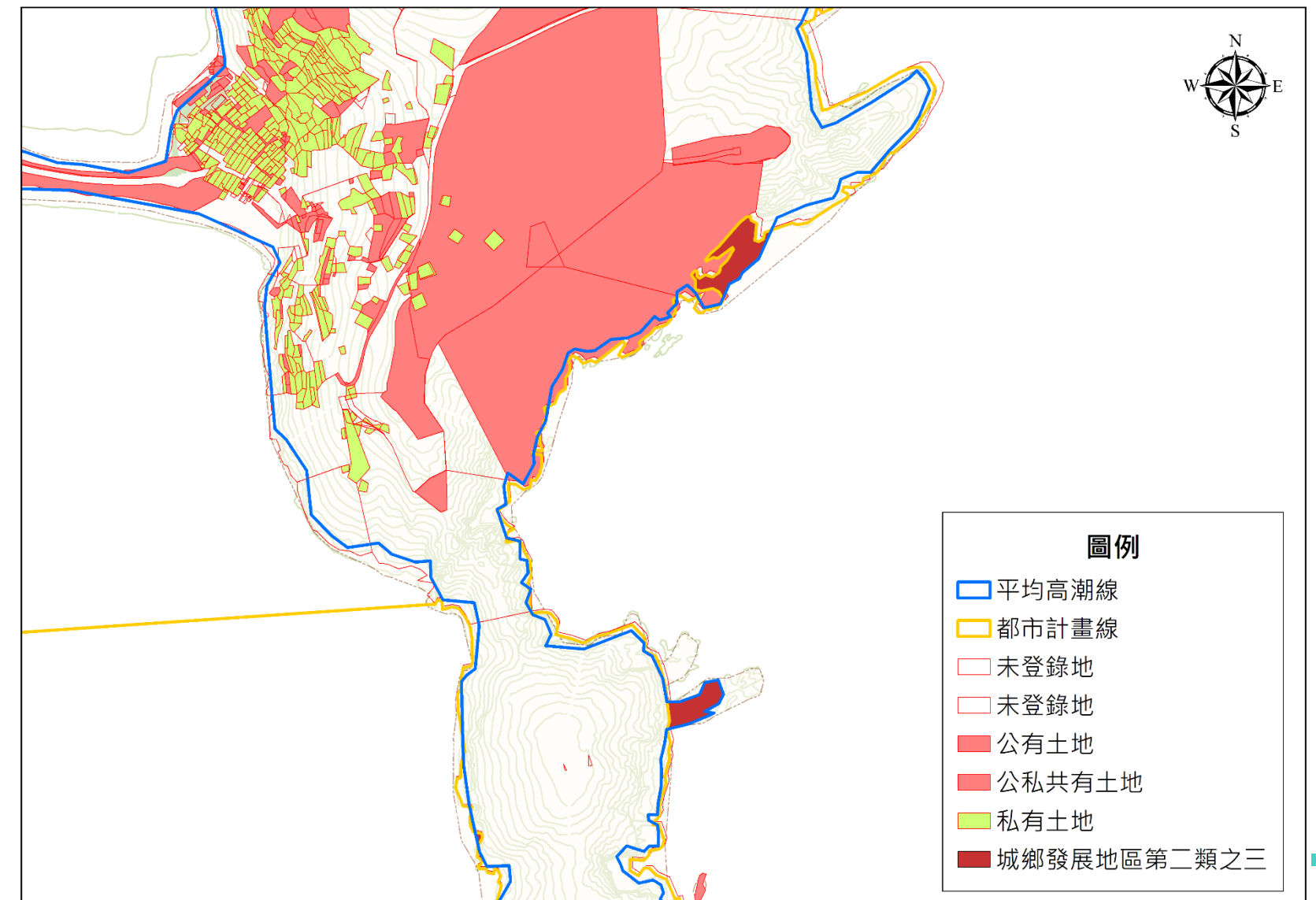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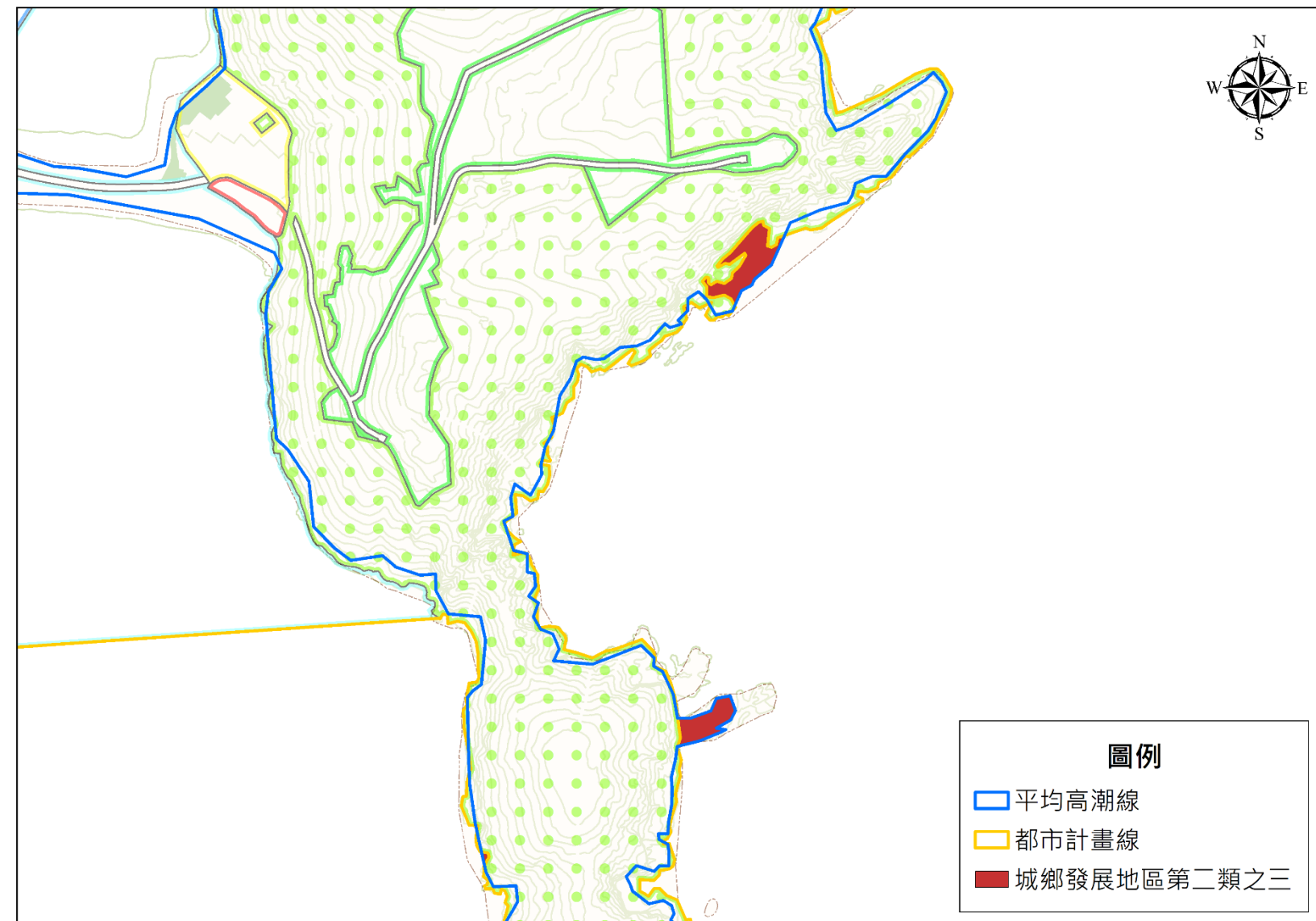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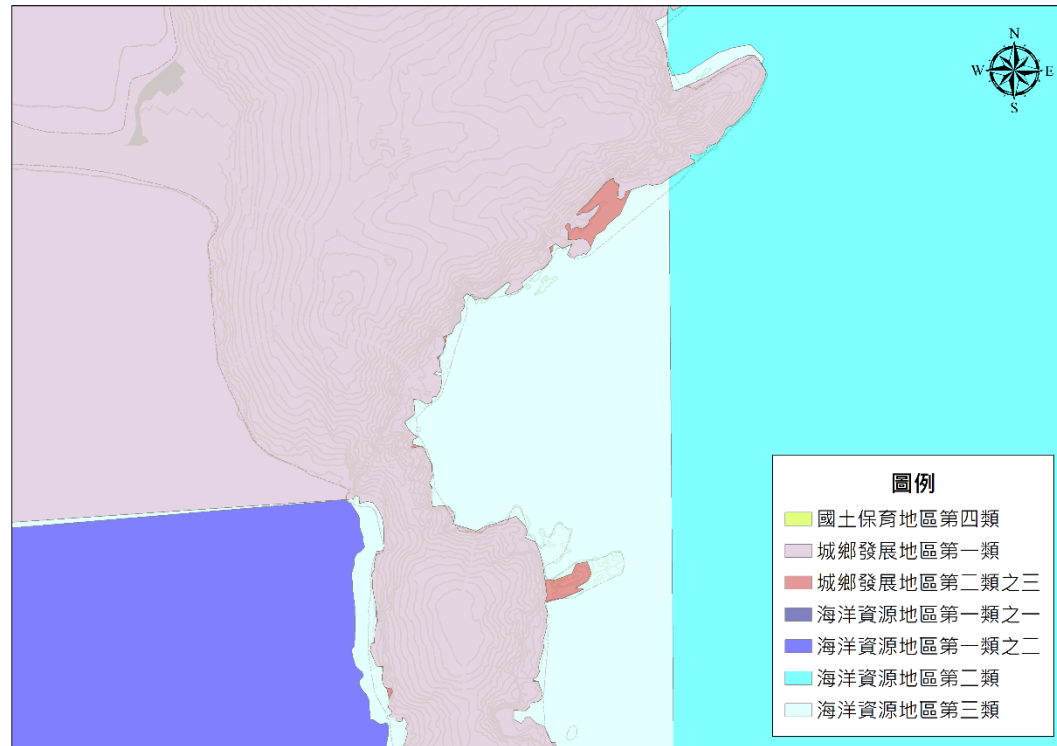
保護區

生態保護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相鄰之土地使用分區

郭委員翊玉、蔡委員育新、李委員君如所提城2-3毗鄰都市計畫分區及土地權屬分析

北竿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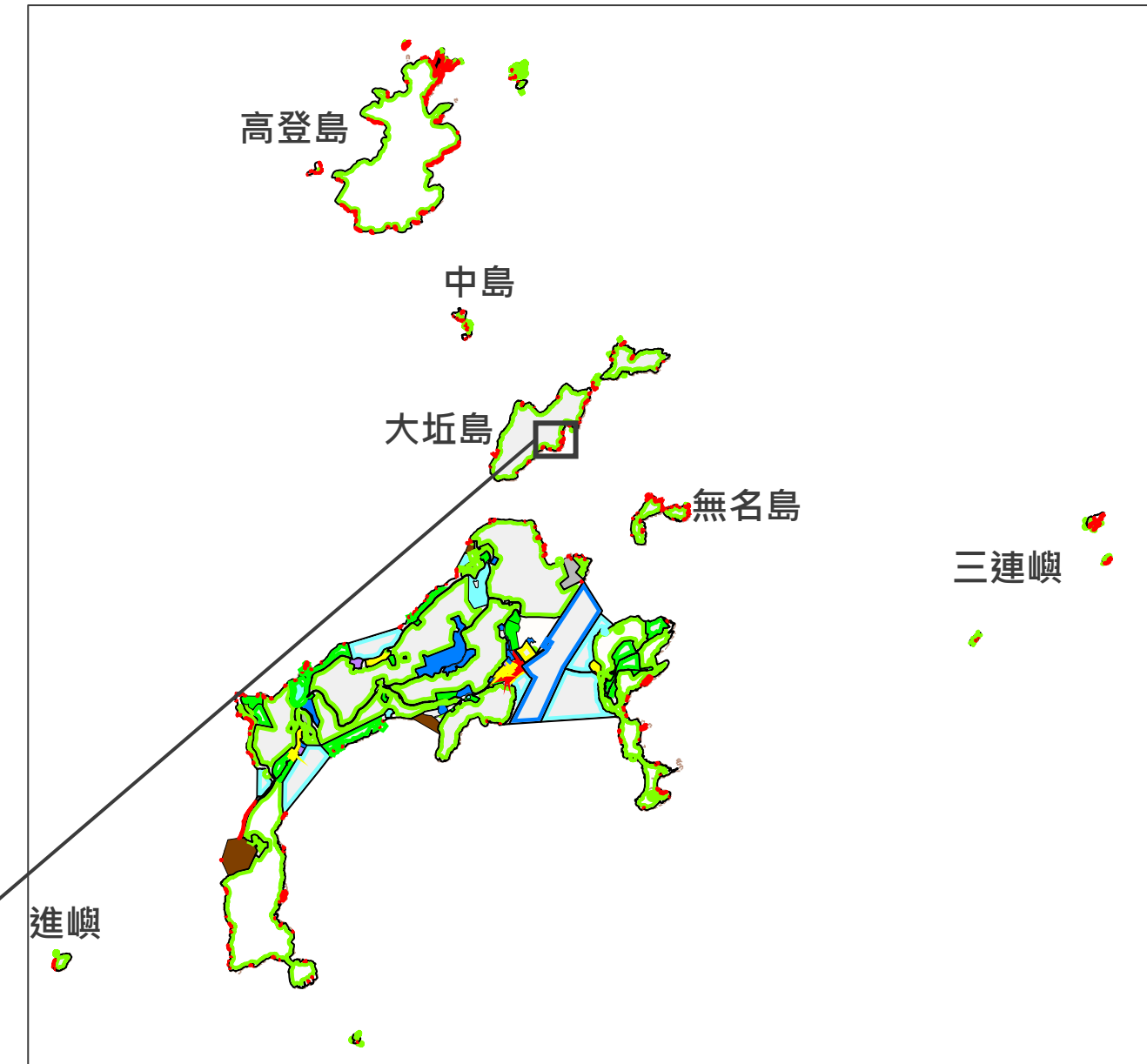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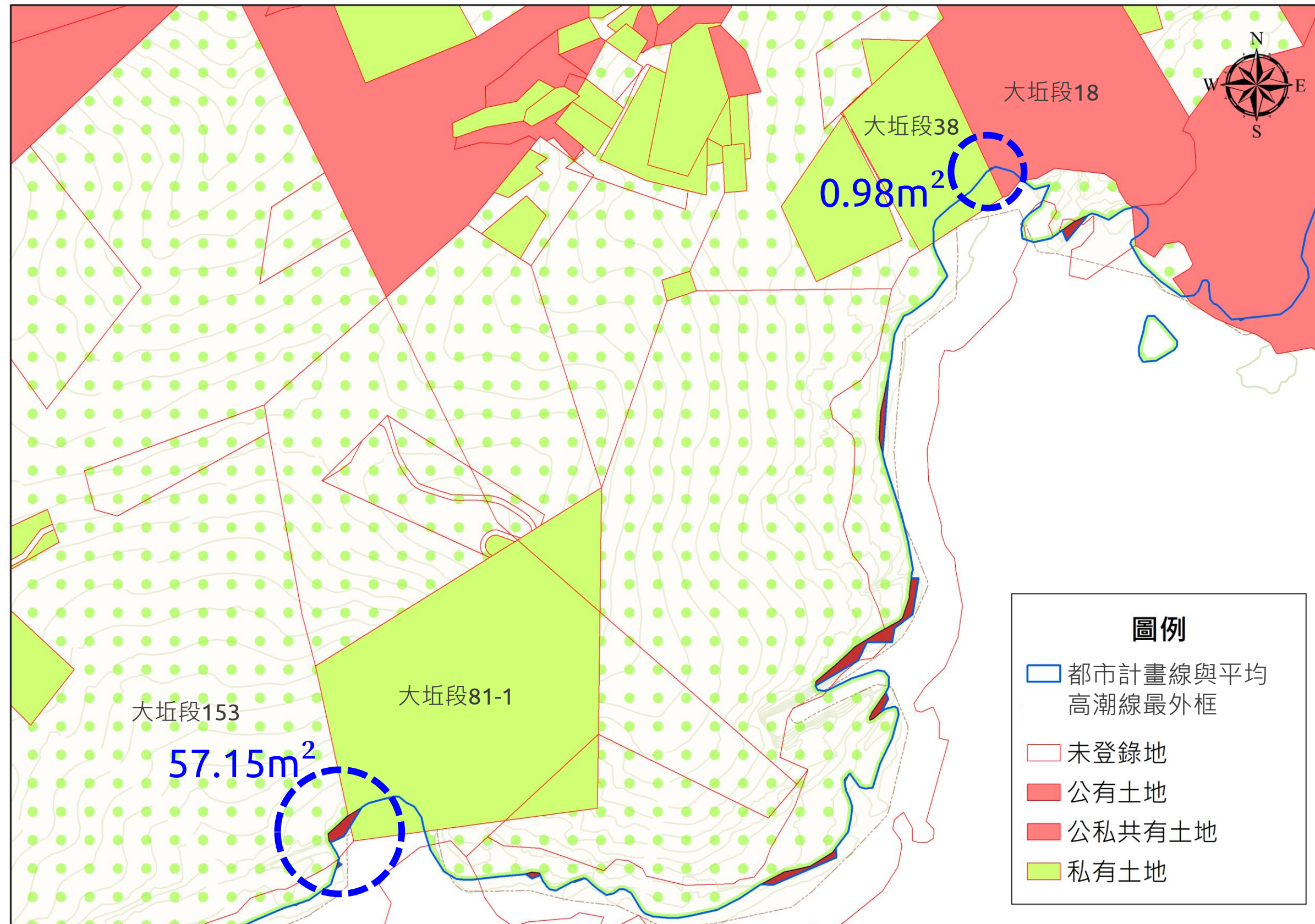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相鄰之土地使用分區

郭委員翊玉、蔡委員育新、李委員
君如所提城2-3毗鄰都市計畫分區及
土地權屬分析

北竿鄉

涉及2筆私人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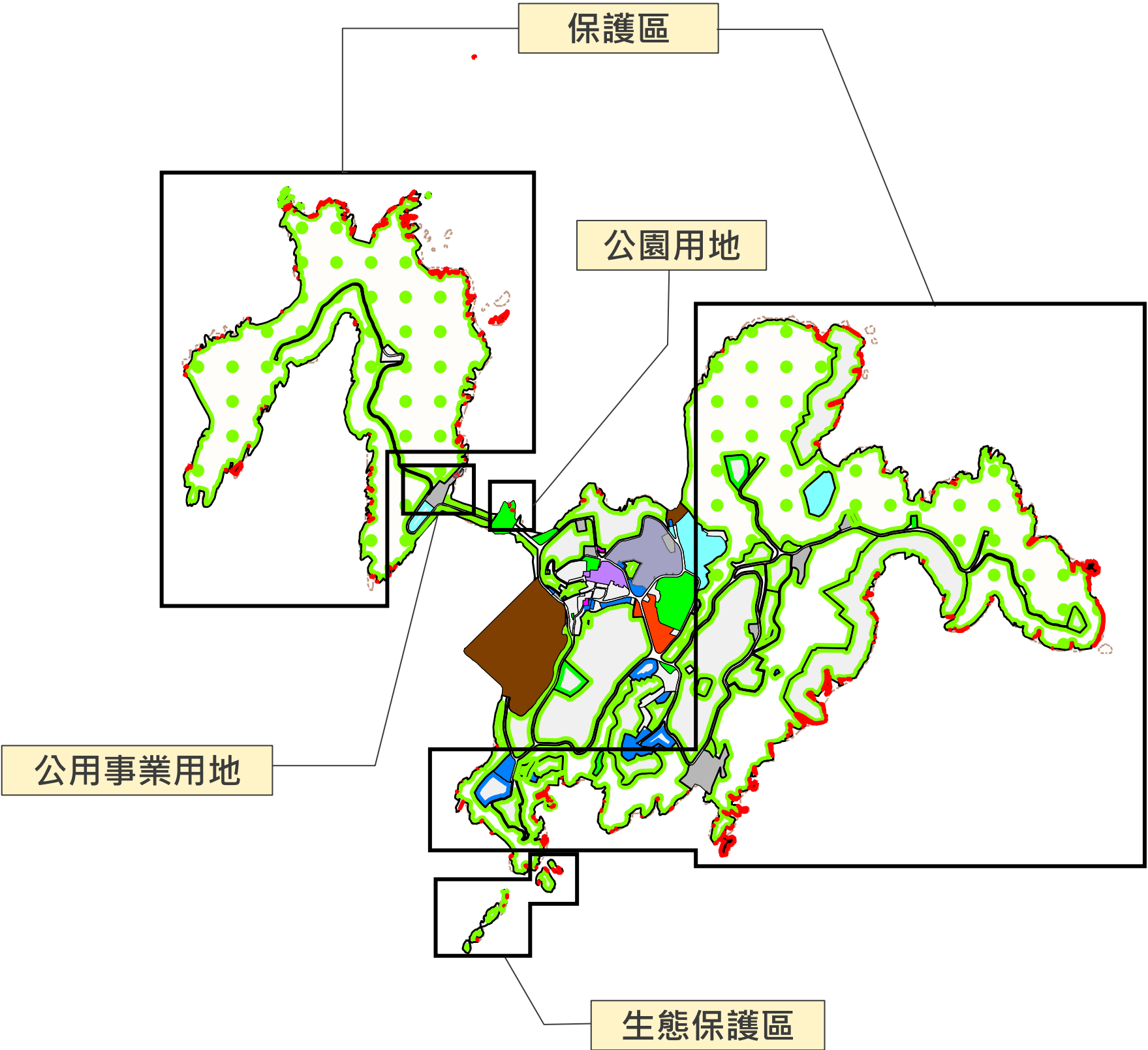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相鄰之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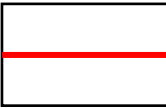
郭委員翊玉、蔡委員育新、李委員君如所提城2-3毗鄰都市計畫分區及土地權屬分析

東引鄉

相鄰土地使用分區	城2-3處數
公園用地	2
生態保護區	49
公用事業用地	2
保護區	202
總計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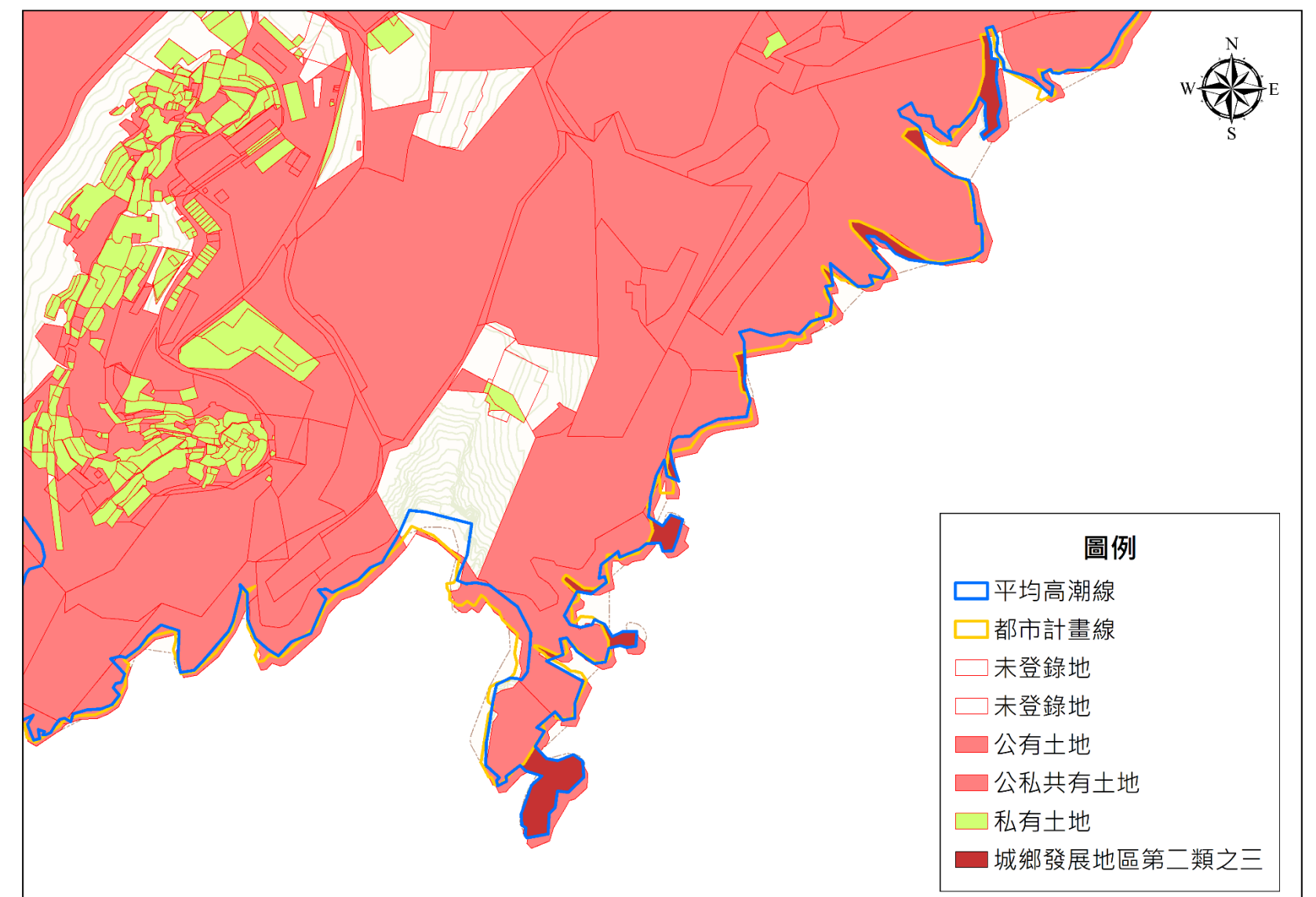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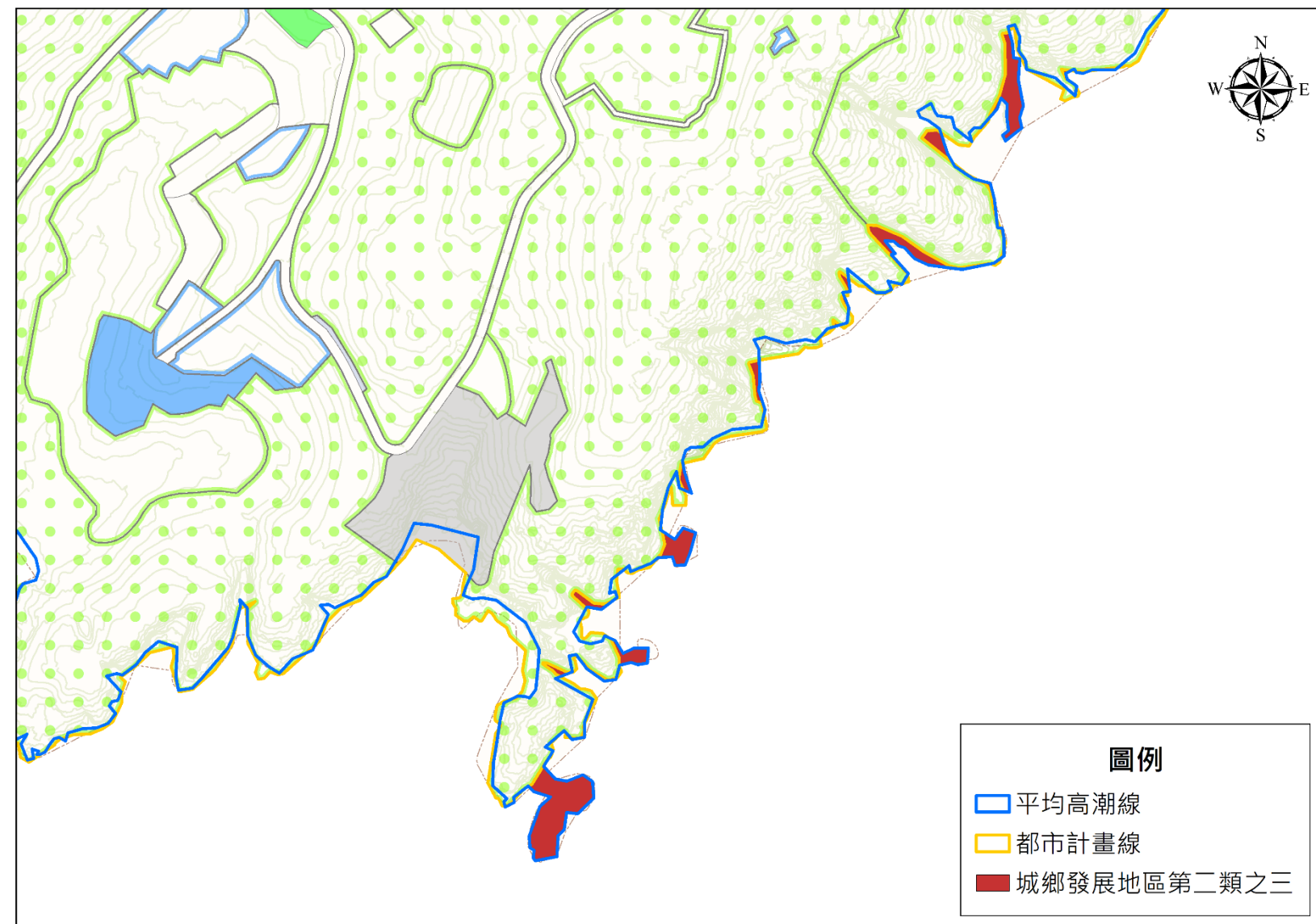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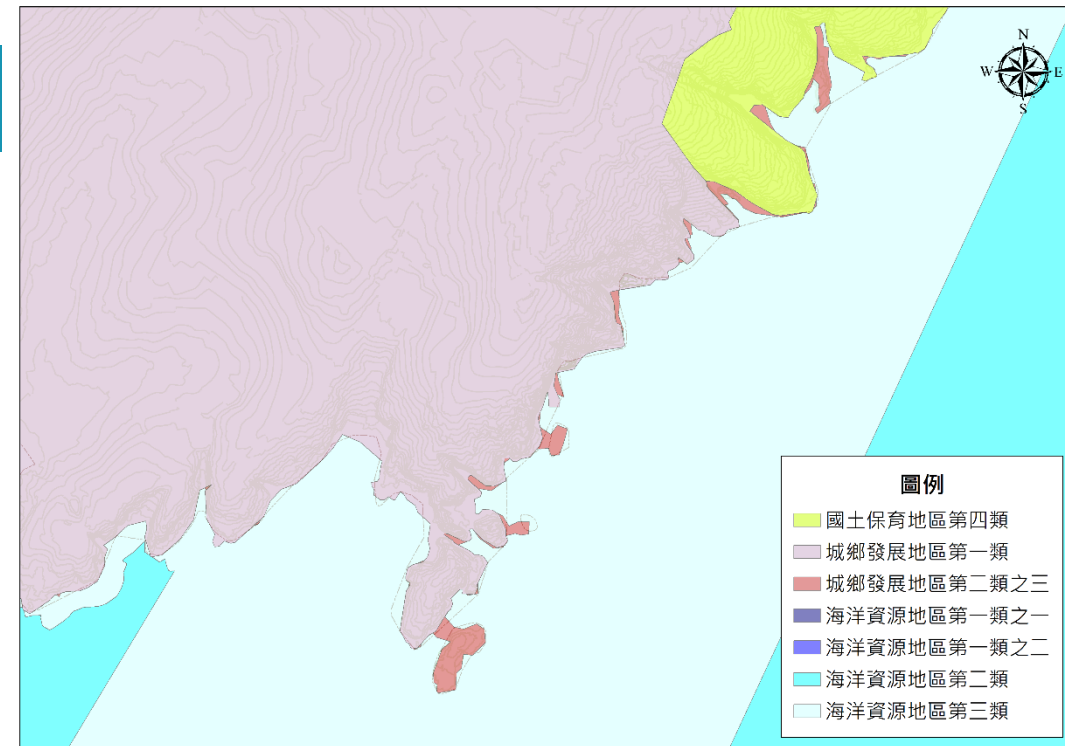
圖例

 城2-3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相鄰之土地使用分區

郭委員翊玉、蔡委員育新、李委員君如所提城2-3毗鄰都市計畫分區及土地權屬分析

東引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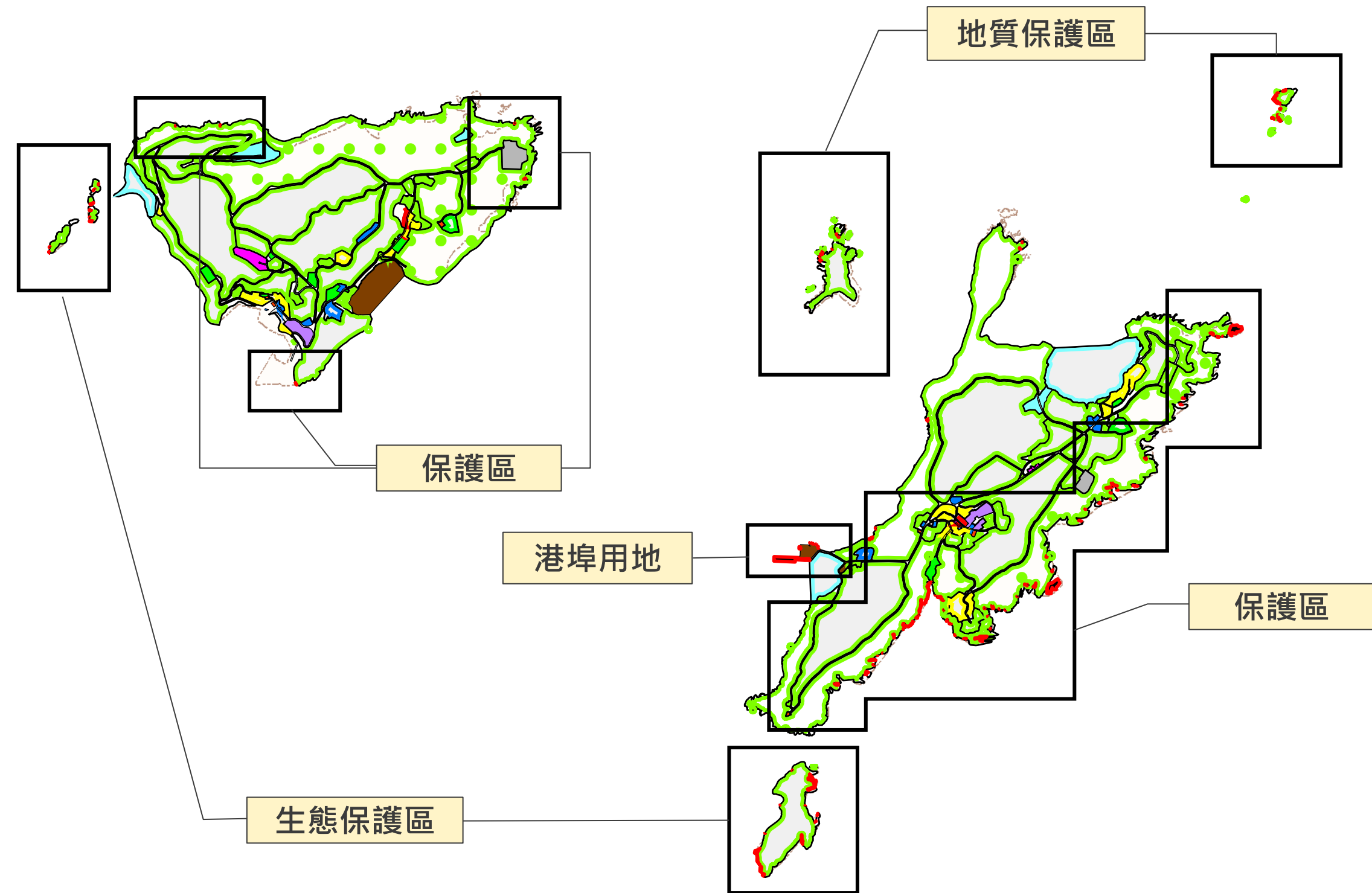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相鄰之土地使用分區

郭委員翊玉、蔡委員育新、李委員君如所提城2-3毗鄰都市計畫分區及土地權屬分析

莒光鄉

相鄰土地使用分區	城2-3處數
生態保護區	25
地質保護區	20
保護區	73
港埠用地	8
總計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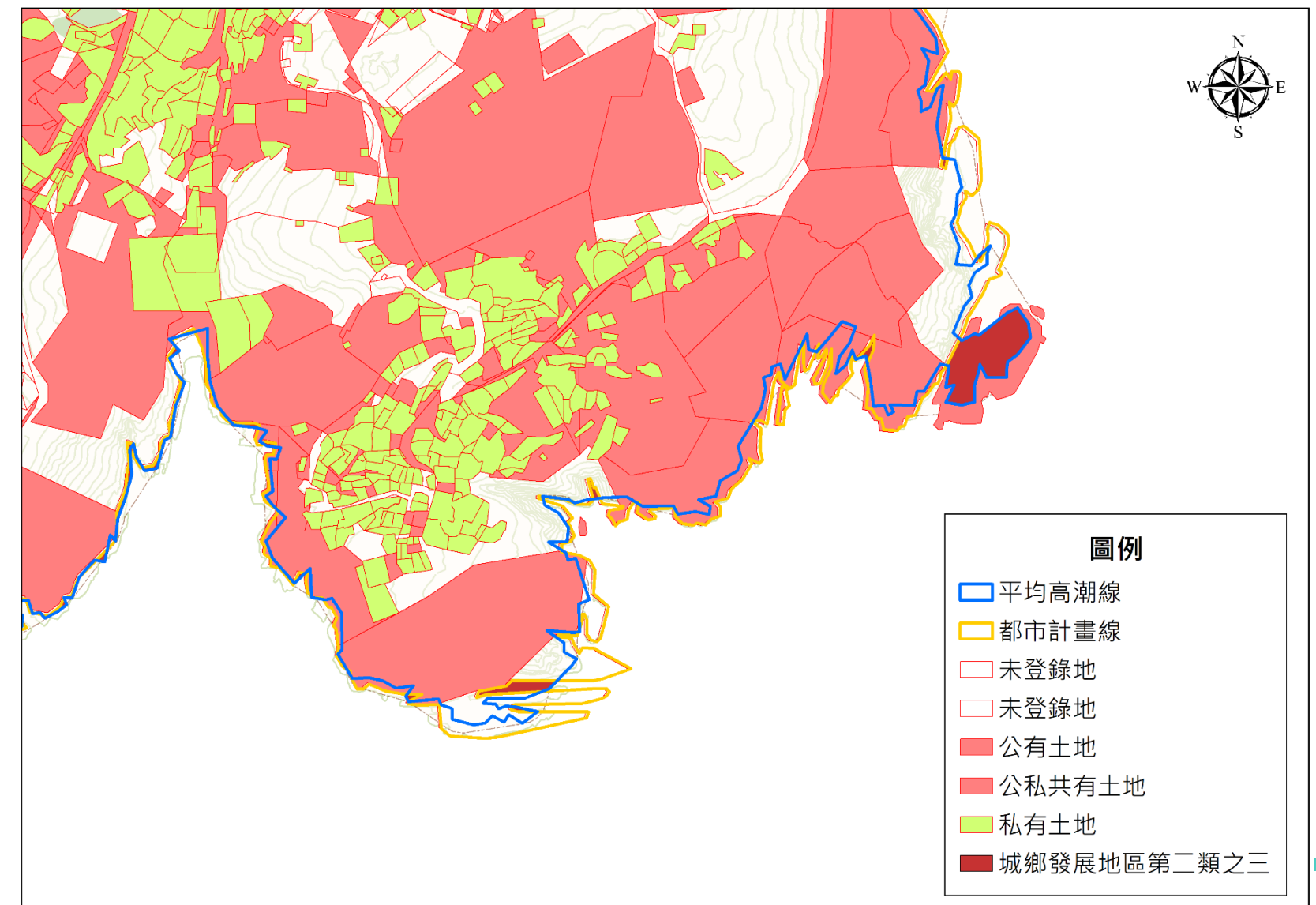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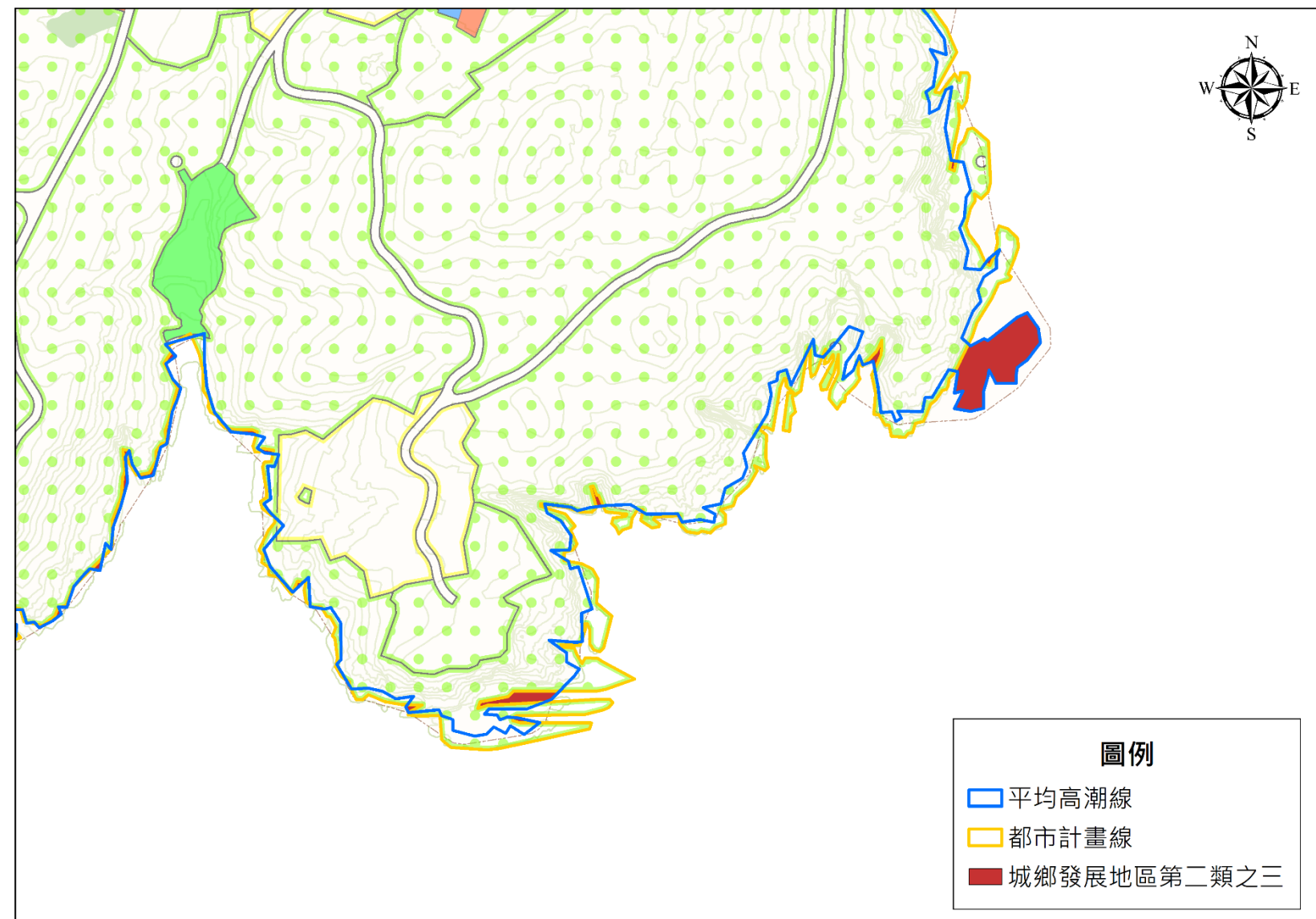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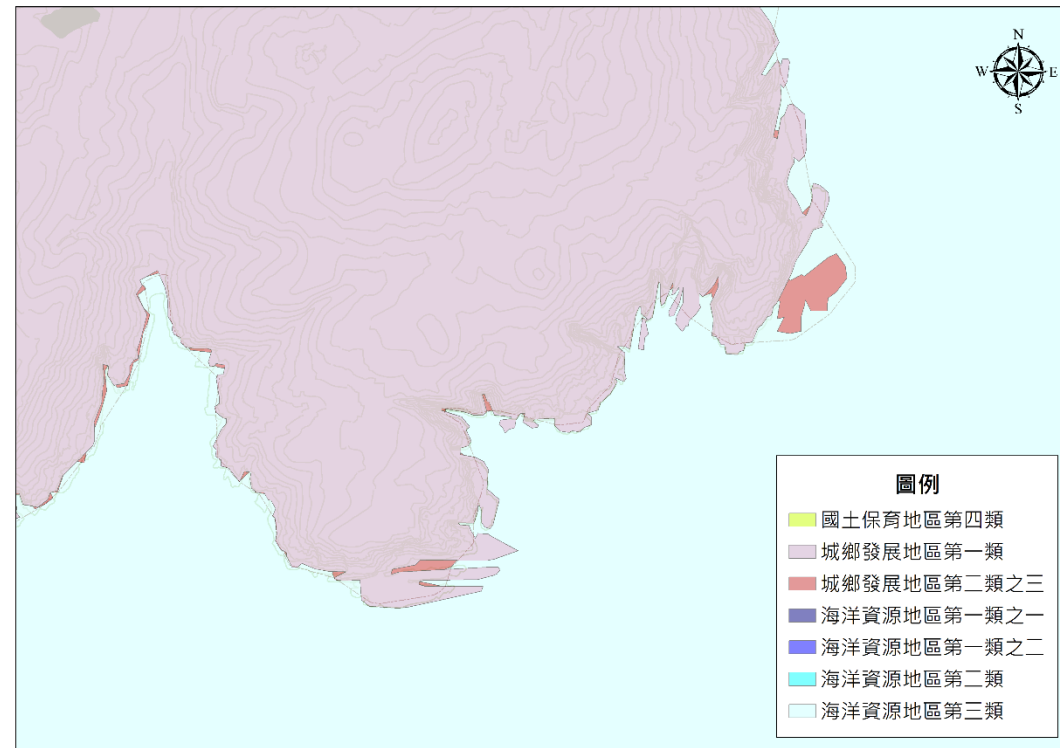
圖例

城2-3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相鄰之土地使用分區

郭委員翊玉、蔡委員育新、李委員君如所提城2-3毗鄰都市計畫分區及土地權屬分析

莒光鄉



3

本次大會提請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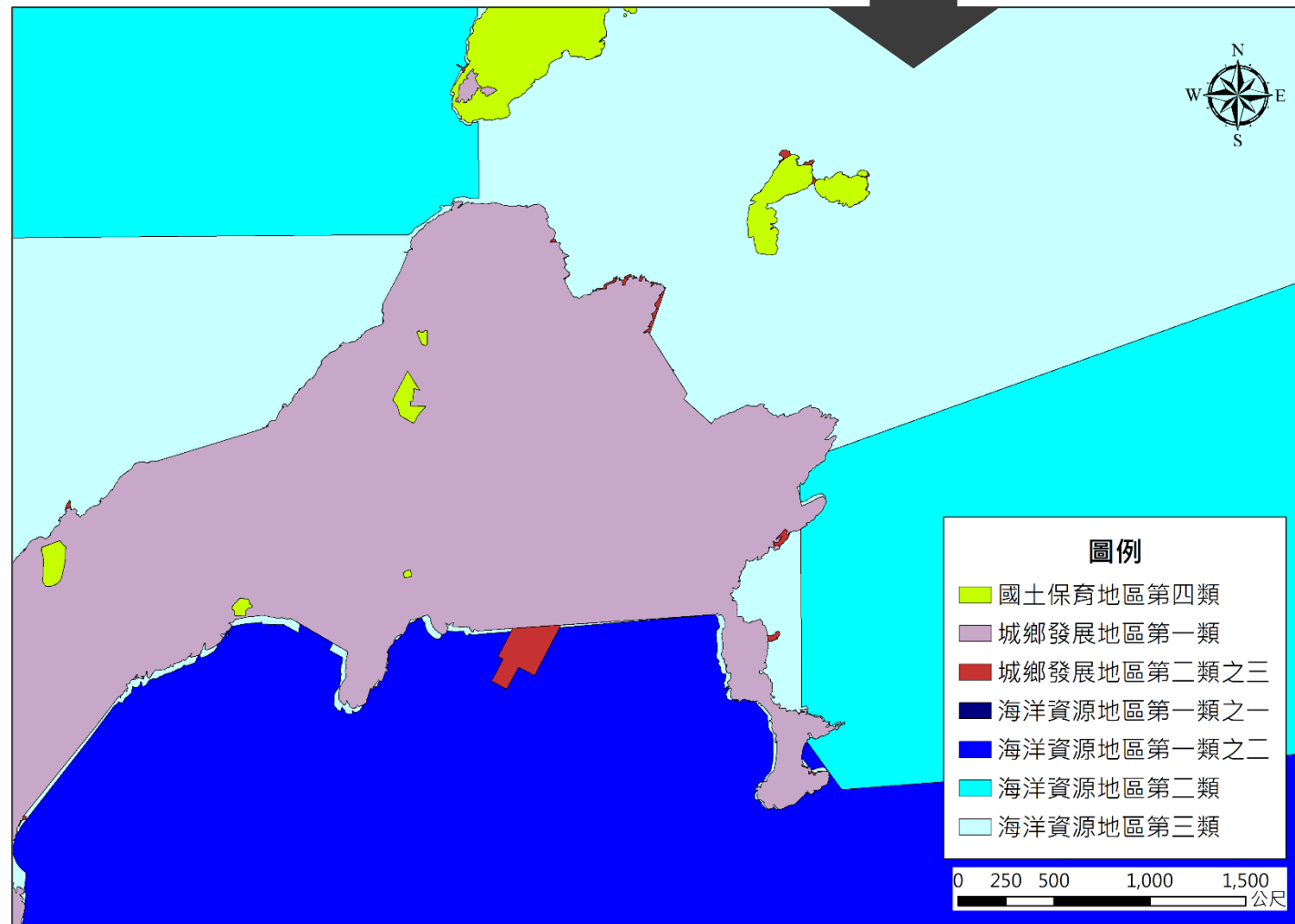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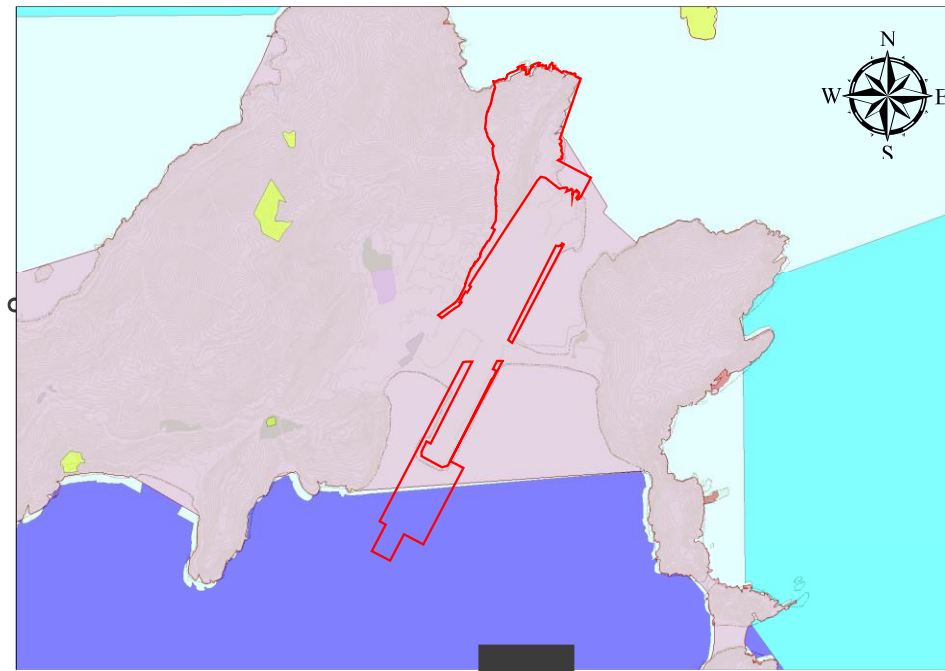
北竿-芹壁聚落

議題：提列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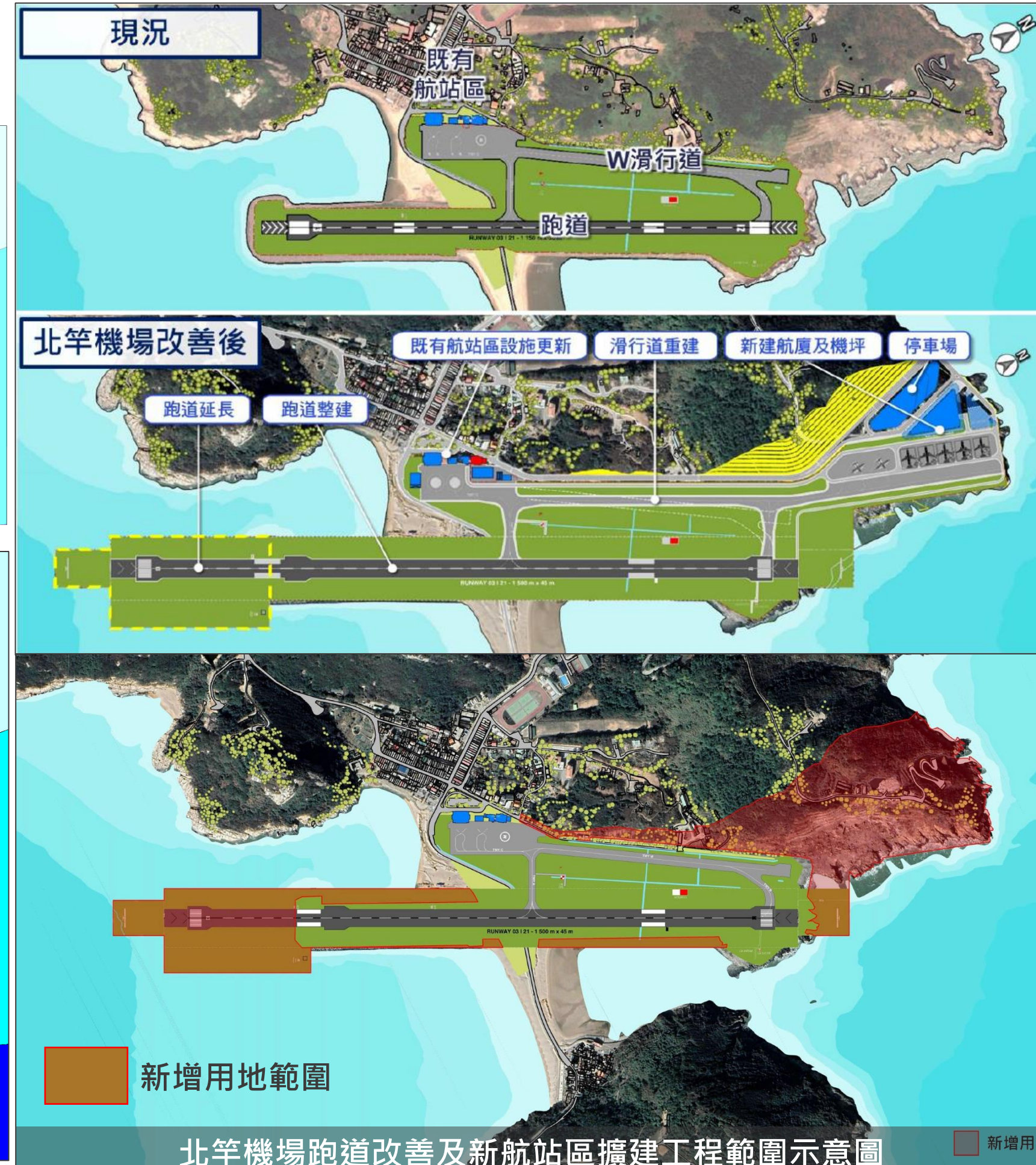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階段提列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第一期建設計畫

- 馬祖北竿機場跑道延長、既有航站區設施更新、新建航廈、機坪等，改善機場飛航環境及條件，以期提升機場運作效率。
- 擴建範圍部分位於現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新增城2-3面積
約6.83公頃



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範圍示意圖

新增用地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